

辨僞叢刊之一



左氏春秋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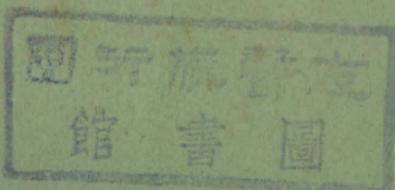
海圖書館藏書

卷一



清周延祿著

顧頡剛校點



左氏春秋考證 二卷

清 劉逢祿 著

顧頡剛 校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76138

辨僞叢刊之一

樸社出版



264186

序

張西堂

目錄

本書

附錄一

康有爲

附錄二

崔 適

附錄三

崔 適

跋

錢玄同

序

顧頡剛先生曾發大願，編印辨僞叢刊，已出版的有許多種了。這一部劉逢祿的左氏春秋攷證在兩年前已經付印，只待作序就可裝訂成帙的。

顧先生因為還有詩辨妄、書序辨等書亟待作序出版，同時他還有別的許多文章要寫定，他命我代作本書的序。顧先生對於春秋是極有研究的，他的才學又是我們所極欽仰的，當然是他自己作序最好。我對於左氏春秋並沒有很深的研究，我何敢來代他作這一篇序！但是爲了本書早與讀者相見的關係，爲了顧先生別的大作早與讀者相見的關係，不得已我只得勉強地爲本書略作一介紹，來請教于顧先生和本書的讀者了！

現在，我請：一、先略說左氏春秋的大概；二、述劉氏攷證的幾個特點；三、述

康南海崔鰯甫對於劉氏攷證所補正的地方；四述章太炎對於劉氏攷證的反駁，附以我之答辨；五再說我所感覺現在研究左氏春秋應當注意的幾個問題。

一

左氏春秋這部書本來是與春秋經沒有什麼關係的。它不是解釋春秋的專書，開卷便可見出。例如春秋經文的第一條：『元年春王正月』這看來似乎不須煩釋，但是真為春秋作傳時是不當毫無解釋的。公羊傳說：『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羊傳的解釋是否的當，我們且不管它，但它總算很鄭重地為春秋作傳了！

春秋經，據現在流傳的鐘鼎文字看來，他的記事方法頗與金文不同。金文中每月皆可以書王，而春秋只限于『王二月』『王三月』（詳見沈彤左傳小疏，陳立公羊義疏）；金文中用『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之類，而春秋經一概不用；金文中很少用春夏秋冬（參看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所無考），而『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公羊傳語）。這種記事方法的大變更，如若左氏是親見夫子的，或者是真有傳授的，他不應當毫無說明。現在他對於這一條絲毫不加釋解，還不及公羊傳所說之多（公羊于『王二月』『王三月』復有三統之說，見隱三年注），開卷便可見出它不是解經的。

這一條『元年春王正月』，左氏的傳文作『元年春王周正月』，杜預注說：『言周以別夏殷。』其實春秋奉周正朔，何須說出周字？即使說出，也不當放在『春王』之下。劉逢祿說他『不辭』（本書頁三），這是一點也

不錯的。我們仔細看去，原來左氏多用夏正，如隱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左氏作「秋，宋人取長葛」（詳見劉敞春秋集傳，葉夢得春秋考等書）左氏既多用夏正，所以解經多一「周」字，好使人知道它與經的區別。這些地方，一方面固可使「讀者最易混看」（用春秋大事表一語），一方面也可證明它本別是一書，開卷便可想到它本不是爲經而發的。

現在左氏春秋變成了春秋三傳之一了！在它裏面確有不少解經的地方；但我們只要細心考察，它的解經的地方實在有很多說不通的。不是不合事實，便是自相矛盾。例如隱公元年不書「即位」，它說：「不書即位，攝也。」這樣子的解釋，好像真有其事，其實這話極不合理，而且違反當日的情勢的。劉敞春秋權衡上說：

若云隱莊初不即位，傳當但云：「公不即位，攝也。」「公不即位，文姜

出故也。』

這是要證明隱公在當日確乎即過位的。左氏正義也說：『舊說賈服之徒以爲四公皆實即位，孔子修之，乃有不書。』到了杜註才以爲『假攝君政，不修即位之禮，故史不書於策。』但左氏之以爲攝，是千萬講不通的。崔

東壁在無聞集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上說：

魯隱之元年，春秋不書『即位』，先儒以爲攝。歐陽子曰：『隱實爲攝，孔子決不書公。孔子書爲公，則隱決非攝。』古之人攝有三：舜，君臣而攝也；伊尹，周公，君諒陰而攝也；共和，君在外而攝也：皆不爲君，故謂之攝。今也隱既君乎魯矣，即使果授國其弟，亦不過如宋宣公，元武宗焉已爾；即使果自老子菟裘，亦不過如趙武靈，魏獻文，宋高宗焉已爾；豈得謂之攝！

徐庭垣的春秋管窺也說：

不書即位，左以爲攝。夫攝者，行其事而不居其位之謂。若伊之相太甲，周之輔成王，是也。今隱自稱寡人，臣民君之，天子聘之，大國會之，小國朝之，孰曰非君也者，而豈得謂之攝！

就隱公方面說，『攝則不稱公，稱公則非攝，』這是毫無可疑的。

華學泉在

春秋疑義上說：

隱不書『即位，』傳曰：『攝也。』開章第一義，便與聖經相戾。傳稱『惠公薨，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或遂疑惠公之時，桓公已正太子之位，隱承父命，攝以奉桓。審若此，則桓爲君，隱爲臣，隱攝以奉太子，太子立而謂之篡，可乎？故隱爲攝，則桓不當爲篡，桓之立爲篡，則隱不當爲攝，二者不待辨而明也。設惠公時，桓公

果正太子之位，則隱爲篡，羽父爲忠，桓之立爲反正，而春秋誅亂賊，隱公其首也。然而春秋深惡桓，何也？

就桓公方面說，『隱爲攝則桓不當爲篡，桓之立爲篡則隱不當爲攝』，這更是確切的證明。左氏說『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使賊弑公子寫氏』，它的口吻也是隱讓桓篡，如何能說隱公是攝呢？近來崔禪甫在春秋復始上說：

然攝亦非不行即位之禮者。魯世家曰：『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是攝政必踐阼矣！』祭統曰：『君衰冕立于阼，』則踐阼即踐君位，踐位即即位也。隱公果攝，亦必即位，即位則行即位之禮。是則左氏所謂攝，不但非春秋所謂攝，亦非史記所謂攝也。

更證明隱公果攝，亦必行即位之禮；左氏所謂之攝，於禮也講不通。然則左

氏『不書即位，攝也』的解釋，在任何方面都是極不合理，而且違反當日的情勢，很顯然易見了！

又，左氏解釋『鄭伯克段于鄢』那一條說：

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這幾句話夾在上下文本相銜接的叙事文之間，顯然是出於後人加入的。

這幾句話，無一處無毛病，無一處是講得通的。劉敞春秋權衡上說：

非也。若段得出奔他國，則鄭伯有伐弟之惡，非兄殺弟，春秋但當云『鄭伯伐段于鄢』……何以改伐爲克哉？傳例又曰：『得僕曰克。』若太叔出奔共，是不『得僕』也，何以書克耶？此年十月傳曰：『共叔之亂，公孫滑奔衛。』公孫滑爲是段子，父子宜相從。今于傳數

見段子，不見段身；蓋段見殺之後，其子出奔。左氏所據記注誤云段身出奔爾。又云：「如二君，故曰克。」春秋二君相伐多矣，皆曰伐，不曰克，不知何所據而以爲二君言克邪？……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引戴氏曰：

段不言公子及公弟，傳謂失子弟之道。嘗觀楚比弒君稱「公子」，宋辰叛國稱「弟」，豈復有子弟之道？

劉逢祿在本書上也說：

春秋有「殺世子母弟目君」之例，謂視專殺大夫爲重耳。若譏失教，則晉侯殺申生亦失教乎？斯不然矣！曰：「謂之鄭志。」「謂之宋志。」若云親見百二十國書耳。（頁四）

左氏這幾句話，如是的自相矛盾，如是的說不通；所謂「不言出奔，難之也。」

與它以春秋記事都是從赴的原則相衝突。段如果出奔，春秋何以不記下來？劉原父說是『左氏所據記註誤云段身出奔』，這話是很有理由的。

左氏釋經之紕繆叢出，我們只看這一二顯明的例證也可以概其餘了！

左氏受人尊信的緣故，只是它記載史事異常豐富；所以對它懷疑的人也還認定它是很重要的。啖助對於三傳都不信任，然而他說：『左氏……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叙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葉適也說：『公穀末世口說流傳之學，空張虛義；自有左氏，始有本末，而簡書具存，大義有歸矣。』但是左氏所記事實，有許多都算不了信史；有的不合情理，有的自相矛盾，我們必須仔細地加以審查，鑑定，然後可以信任它。茲將先儒所已攷出來的略舉數事以爲證。

哀十年傳說：

公會邾子鄭子伐齊南鄙，師于郿。齊人弑悼公，赴于師，吳子三日哭。

于軍門之外。

葉夢得在春秋三傳讞上駁他道：

邾子邾子會伐而經不書，杜預以爲『兵屬於吳，不列于諸侯』，尤非是。且是時邾隱公方奔在齊，豈能從吳反伐齊乎？其妄尤可見，則知叙齊吳事皆不足據。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引黃氏說：

旣謂吳伐齊，齊人弑悼公以說于吳，吳子安得三日哭？無此理也。

由這兩說看來，左氏此傳所叙之事自是不合情理，而且並非事實。哀八年

傳說：

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鮒鮒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齊鮑牧帥師伐我，取讞及闢。

這裏所叙，齊國因一女子的細故，舉兵伐魯，及至到了魯國，忽然變更目的，多搶地盤；這種辦法，恐怕是左氏僞造的謠言罷！程端學在《三傳辨疑》上說：經書『公入邾，以邾子益來。』繼書『吳伐我。』又書『齊人取讙及闢。』屬辭比事，大義昭然。左氏乃以康子妻妹之事當之，此與桓公侵蔡爲蔡姬蕩舟之事相類。當以經爲正。

左氏往往將當時侵伐的大事歸之于兒女私情與其他瑣屑的原因，程端學在這裏所指摘的真是恰中肯綮。呂大圭《春秋五論》說：『齊桓將伐楚，必先有事于蔡；晉文將攘楚，必先有事于曹。』此事實也。而左氏不達其故，于侵蔡則曰爲「蔡姬」，故于侵曹伐衛則曰爲「觀浴與塊」。此其病在于推尋事由，……未可盡據也。』左氏所述像這一類不合當日情勢的叙事，實在不可以說『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最可笑的，左氏還有許多自相

矛盾的記載，就是極其推尊它的人也不免引起懷疑。汪中經義知新記中有一段說：

哀元年左傳陳逢滑曰：『吳日敵于兵，暴骨如莽。』楚子西曰：『闔閭食不二味（云云）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

闔閭一人之事，左氏敘述又同在一年，而矛盾如此，是可異也。

汪容甫是左氏的信徒，也不得不認它自相矛盾。又桓二年左氏說：『宋華父督見孔父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豔！」』三年傳：『宋潛攻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程端學對於這一事批評道：

葉氏曰：『孔父事公羊言之是已。』所謂「義形于色」者，此非獨公羊之辭，其傳之必有自；左氏亦竊聞之而不能詳，故誤以色爲美色之色，因附會以爲督見孔父妻而萌其惡。孔父，宋之卿，督其大夫穀卿

取妻，猶居位不去，待君怒而後始懼，其不近人情已甚。」愚謂左氏之言亦自相戾。後言『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氏爲司馬，督爲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子鄭而立之。』前後異辭矣！

左氏後段所敘才是比較真的事實，稍可相信；如照前段所說，不惟不近人情，且在春秋初年，大夫如是之囂張，弑君如是之兒戲，也是不合乎當日的情形。所謂『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豔』，真是道聽塗說之辭；也不像一個卿的夫人與一個『不可徒行也』的大夫所作的事情。然而左氏不顧自相矛盾，也將這一段話拿來解經；像這樣的史實，左氏所記雖多，對於春秋經只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算不了信史的。

左氏書中有將一事重複記載的。例如昭三十二年冬十一月『晉魏

舒，韓不信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與定元年春正月所記大體相同（這話是啖助說的，詳見陸續春秋集傳辨疑。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一也提到了。又見本書頁三、九）。

有誤析一事爲二事的。例如『晉楚之盟』『羊舌虎，楊食我』之類（詳見本書附錄三）。在現在左傳之中，我們更可看出它將一事分配在兩三年之中，令人看了好像每年都有傳而其實並非每年都有的。例如華督殺孔父的事，分配在桓公二三兩年。又如：

莊二十三年傳：『晉桓莊之族偪，獻公患之。士蒞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蒞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

莊二十四年傳：『晉士蒞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蒞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

莊二十五年傳：『晉士蔥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這本來只是一件事，將他分配在三年之中，令人看了好像年年有傳，實在它是比年有闕文的（詳下）。這些地方，雖說是杜預「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的結果，然而很可見出左氏本是一段一段的史文，後來將他分類改編，所以免不了記載重複，分析錯誤；就是很明顯的矛盾的地方，也都編輯在一塊兒的。書中所敘頗多荒唐神怪之言，無論何等人都有先知的能力（詳見郝敬春秋非左）。書中害教傷義之論，更是不遑枚舉。呂大圭春秋五論說：『然左氏雖曰備事……往往論其成敗而不論其是非，習于時世之所趨而不明乎大義之所在。』言「周鄭交質」而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論「宋宣公立穆公」而曰：「可謂知人矣。」鬻拳強諫楚子，臨之以兵，而謂鬻

舉爲「愛君。」趙盾「亡不越竟，反不討賊。」而曰「惜也越竟乃免。」

此皆其不明理之故。

而其叙事失實者尤多。〔參看皮錫瑞師伏堂春秋講義及本

書附錄一。〕

總之，左氏這書，很令人想到它本是稗官野史之流，道聽塗聞之說，經後人編次年月，加以竄改，然後成爲今本的左傳的。這樣子，自然引起許多人的懷疑，要攷證它，要追究出它的本來面目來。

二

原來左氏春秋這一部書根本與春秋沒有關係，在史記儒林傳裏，根本就只有公穀兩家，沒有左氏。史記太史公自序和報任安書，都只說『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報任安書下又說『乃如左邱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抒其憤。』三次提到左邱明，都只說他作國語。漢書司馬

遷傳也只說『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但有國語，無所謂左氏春秋（詳見本書附錄二）。在漢書劉歆傳裏才說：

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義理章句備焉。

這裏明說劉歆引傳文以解經；『傳自解經，何待歆引？』引以解，則非傳文，可見解經的左氏春秋從劉歆才有的，在漢書上說得再明白不過了。當時諸儒謂『左氏不傳春秋』，及『儒者師丹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公孫祿議曰：『國師嘉新公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宜誅以慰天下』（詳見本書卷下所引），箇中消息，很可見出左氏是劉歆雜采諸書，一手編成，所以弄得羣情憤激，大家對于他要痛下攻擊了！

但是左氏記載繁博，文辭淹富，東漢的時候，鄭賈之流更將條例、訓詁，章

句漸漸增加完備，雖有范升李育他們攻擊『左氏不祖孔子，師徒相傳又無其人』，多數已受了它的欺騙了！後來杜預在左氏注序上說：

左邱明受經于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

這種說法，直將左氏與春秋不相合的地方，如無經之傳，不釋經之傳，好多都遮掩了！他在注中又多迴護，使得左氏春秋更盛行起來！後來劉知幾史

通六家篇說：

予觀左氏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詳，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

他的申左篇更說：『左氏之義有三長，二傳之義有五短。』他將左氏的價值抬得比春秋和公穀都要高些了。不過這樣的冒牌的劣貨，終瞞不了明眼

人的觀察。歷來道破他本來面目的，也自不少（詳見本書附錄一）。但是真正對于左氏攻擊最力的要自唐之啖趙起。啖助說：

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出一師，俱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並卜書、夢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叙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陸淳春秋纂例三傳得失議）

趙匡也說：

啖氏因舊說，以左氏爲邱明，受經于仲尼。今觀左氏解經，淺于公穀，

誣謬實繁。若邱明才實過人，豈宜若此？……夫子自比，皆引往人；邱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焚書之後，莫得詳知；學者各信胸臆，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邱明爲其人……所謂傳虛襲誤，往而不返者也。

他們一個提出了左氏不是親見夫子，好惡與聖人同的；一個說左氏是後代學者編次年月所作的傳記；這比范升所說的證據確然可靠得多了！到了宋朝，葉適說：

左氏有全用國語文字者；至吳、越語則采取絕少；齊語復不用。蓋合諸國記載，成一家之言，惜他書不存，無以徧觀也。（據經義攷引）

羅璧說：

左傳春秋初各一書；後劉歆治左傳，始取傳文解經；晉杜預注左傳，復

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於是春秋及左傳二書合爲一。（據經義攷引）

這兩位更差不多將左傳的原本和他的改編者完全發現了。從啖趙起，攷證左氏的書如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劉敞春秋權衡，葉夢得春秋三傳讞，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有的攻駁左氏的條例，有的批評他所述的義理，有的攷證他所記載的事實，都有不少的發現。明末郝敬的春秋非左更是專對於左氏春秋而發的。

左氏春秋的真相一天比一天暴露了！

劉逢祿的左氏春秋攷證，正是繼續他們的努力來攷訂左氏而是最有成績的一部書。劉氏發前人所未發的約有四點：

第一，他發現了左氏傳之舊名「左氏春秋」。他以爲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上只有『魯君子左邱明作左氏春秋』的話，無所謂左氏傳。他說：

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直稱「春秋」太史公所據舊

名也。冒曰『左氏春秋』則東漢以後之以訛傳訛矣。（本書頁一）

又說：

曰『魯君子』則非弟子也。曰『左氏春秋』與譯氏、虞氏、呂氏並列，則非傳春秋也。故曰『左氏春秋』舊名也；曰『左氏春秋傳』，則劉歆所改也。（本書頁四六）

他這種話，雖不及後來康有爲崔適見到十二諸侯年表序已經是劉歆改了的，雖不及康有爲根據史記、儒林列傳、河間獻王世家、太史公自序等篇，證明史遷所據無所謂左氏春秋；然而左氏春秋傳這個名稱，經他如此的破壞，它的威信已全失了。我們知道左氏傳的名稱之不可靠，它這部書當然也有問題了。雖沒有像康、崔二氏作進一步的證明，這發現也是很冇價值的。

第二，他證明了左氏傳體例與國語相似。他在桓十一年說：

楚屈瑕篇年月無考，固知左氏體例與國語相似，不必比附春秋年月也。（本書卷上頁一五）

又在桓十七年說：

左氏後于聖人，未能盡見列國寶書，又未聞口授微言大義，惟取所見載籍，如晉乘、楚檮杌等相錯編年爲之，本不必附夫子之經，故往往比年闕事。劉歆強以爲傳春秋，或緣經飾說，或緣本文前後事，或兼采他書以實其年。如此年之文，或即用左氏文而增「春夏秋冬」之時，遂不暇比附經文，更綴數語。要之，皆出點竄，文采便陋，不足亂真也。（本書卷上頁一九）

他這話比葉水心更進一步了！葉氏只說『左氏有全用國語文字者』，尙未從體例上着想；他歷舉左氏比年闕事，年月無考，證明他與國語相似，提出

左氏本不必比附夫子之經的確證了！康有爲說他『雖未悟左傳之摭于國語，亦知由他書所采附，亦幾幾知爲國語矣！』這確是他的第二個大貢獻。我們必須知道左氏春秋原本的體例，然後才可想出他的原料是什麼，這樣子的過程是再重要不過的。

第三，他攻破了僞造的左氏傳傳授系統。史記中無所謂左氏春秋傳，在漢書儒林傳却有了左氏傳傳授的源流；孔穎達春秋疏、陸德明經典釋文也都載有；忽然左氏師徒相傳又有其人了！這當然是劉歆之徒所妄造的。劉氏將他們一一駁斥了（詳見本書頁五九、六六、六九）。現在引崔適春秋復始上一段話來證明：

劉逢祿曰：『張蒼傳曰「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衡」而已，不聞修左氏傳也。』賈誼傳曰：『頗通諸家之書』而已，亦未聞其修左氏傳也。

所箸述存者五十八篇，皆與左氏傳不合。張敞傳曰：「本治春秋；其所陳說以「春秋譏世卿」、「君母下堂則從傅母」，皆公羊義。蕭望之傳曰：「治齊詩」，曰：「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其雨雹對謂「季氏專權，卒逐昭公」，伐匈奴對謂「大士勾之不伐喪」，亦公羊義，未聞引左氏也。」適案：尹更始與韋玄成上罷郡國廟議，亦引公羊傳文，文見上篇。翟方進傳曰：「受春秋」，則與公孫丞相董生，張蒼傳所云無異，皆謂公羊傳也。無一人可見其爲左氏學者。

這種傳授系統很令人引起偶像的崇拜，劉歆之徒爲了使人尊信起見，爲了避免攻擊起見，所以要託之于張蒼賈誼。其實他們至多不過見到左氏的原本，國語及其他，並非現在的左傳，否則他們的傳上不會每個都遺漏的。劉氏將這僞傳授系統一一打破，我們更可明白左氏之不傳春秋了！

第四，他闢出了一條攷訂僞經的新途徑。從前攷訂左氏的人，他們大都是『以傳攷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僞』（用程子語）。啖趙所愛用的方法是『當據經文爲正』，程端學所愛用的方法也是『當以經爲正』，這當然是很狹隘的。劉氏的攷證便不同了。

（九）他用對照的方法，援引魯世家（頁一），宋世家（頁七），陳杞世家（頁一三），晉世家（頁一五），衛世家（頁一六），齊世家（頁二九），證明史記所採左氏舊文多與現在的左氏不合。他援引列女傳以證明文字之有異同，服杜以後之尚有改竄（頁二三）。這種方法，後來如魏源在詩古微上證明左氏書中『息夫人不言』那一事與史記、列女傳不合，康有爲在新學僞經攷上所用之史漢對照法，都似乎受了他的影響的。

(文) 劉氏攷證左氏，極重左氏作偽的痕迹與其增竄之凡例。他辨『不書即位，攝也』說：『此類皆襲公羊而昧其義例』(頁三)。辨『鄭伯克段于鄢』說：『凡「書曰」之文皆歆所增益。』其他如云『此類釋經，皆增飾之游詞』(頁三)『此類皆無稽之言』(頁六)『凡例皆增益之辭』(頁一)，將劉歆作偽之術完全道破了！

(二) 劉氏說：『河間獻王傳言獻雅樂，不言獻左氏、周官也』(頁六六)。這幾乎是把康有爲偽經考所說『史記無之，則爲劉歆之偽竄無疑』的鐵證發現了。

關於這些，固然他不免受了閻百詩尚書古文疏證的影響，但在清代，他確是致訂劉歆偽古學的急先鋒。康有爲在新學偽經考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偽上說：『余讀史記河間獻王，魯共王世家，怪其絕無獻王得書，共王壞

壁事，與漢書絕殊……又得魏氏源詩古微，劉氏蓬祿左氏春秋攷證，反覆勘，乃大悟劉歆之作僞。」可見康氏受他的影響之深。康氏所說的『奸破覆露，霾開日中，發得巢穴，具告童蒙』實在劉氏已差不多發現了！我們說劉氏闢出了一條考訂僞經的新途徑，這話他可以當之無愧的。

總之，他這部書不惟揭穿了左氏春秋的黑幕，舉凡假冒的招牌，粗劣的原料，不清的來路，一一地發現，而且開出一條考訂僞經的新路線，幾幾乎把新學僞經的真贓實證都道破，這書的價值不可想見嗎！戴望在所撰劉氏

行狀（謫齋堂遺集）上說：

先生論春秋左氏傳，據太史公書，本名「左氏春秋」，若晏子春秋，呂氏春秋比；自王莽時，國師劉歆增設條例，推衍事跡，強以爲傳春秋，冀奪公羊博士師法，所當以春秋歸之春秋，左氏歸之左氏，而刪其「書

法，『凡例』及論斷之繆于大義，孤章斷句之依附經文者，……更成左氏春秋攷證二卷。知者謂與閻惠之辨古文尙書等。

近來錢玄同先生在重印新學僞經考序上也說：

他這部左氏春秋攷證辨僞的價值，實與閻若璩的尙書古文疏證相埒。閻書出而僞古文尙書之案大白；劉書出而僞春秋左氏傳之案亦大白。

這些話的確是公正的批評。

三

但是一個人的智力終是有限的，劉氏攷證左氏春秋，尙有許多不澈底的地方；後來經過康有爲僞經考，崔適史記探源，春秋復始的補正，劉歆僞左

的一案才慢慢的定讞。這正如閻氏疏證尚書古文有了惠棟的古文尚書考，丁晏的尚書餘論而後才定案一樣。

第一，關於左氏春秋的名稱問題。康有爲認爲不惟『春秋左氏傳』是冒名，就是『左氏春秋』這名稱也是假的。康氏說：

或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以相難，則亦歎所竄入者，辨見前……而謂『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直稱『春秋』，太史公所據舊名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譌傳譌者矣，蓋尙爲歎竄亂之十二諸侯年表所惑，不知其即國語所改……不得其根原也。（本書附錄一）

據康氏所述，則『左氏春秋』也是劉歆所僞造的假名稱，十二諸侯年表也

是爲劉歆所已竄亂的。後來崔適在史記探源中更立七證以證明康氏此說（本書附錄二）關於左氏春秋的名稱的問題總算可以確定了！

第二，關於左氏春秋與國語的問題。康有爲又將這個驅局的本源發現，比劉氏致證澈底得多了！康氏說：

國語僅一書而志以爲二種，可異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傳本也，其一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于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無及之者，可異三也。蓋五十四篇者，左邱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贋，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考今本國語、周語、鄭語、多春秋前事；魯語則大半敬姜一婦人語；齊語則全取管子小匡篇；吳語、越語筆

墨不同，不知掇自何書；然則其爲左傳之殘餘而歛補綴爲之至明。

這是用漢志的篇數來證劉歛分國語爲春秋傳的事實。左氏原來就是國語的改本，這確是一個驚人的發現。現在國語也是『掇拾雜書，加以附益，』然則我們對於國語也不可過于信任；左氏與國語的詳略互有不同，這也是將一書瓜分爲二的顯證（錢先生說，詳見下方）。近來瑞典人珂羅倔倫著左傳真僞攷（陸侃如有譯本），由文法上的統計，證明左氏的文法不同于論語，孟子——珂氏所謂之「魯語」——證明左氏的作者不是魯人。他說：

在周秦和漢初書內，沒有一種和左傳相同的文法組織的，最接近的是國語，此外便沒有第二部在文法上和左傳這麼相近的了！

這一段話既證明史記『魯君子左邱明作左氏春秋』那一段話是竄入的，又是左氏和國語本是一書的一個很強有力的證據。左氏的騙局，總算可

以定案了！

這兩點，確是劉氏致證中未發明而必須後人爲之補正的。此外，他尙未想到崔適在春秋復始外篇，史記探源序證中所述『終始五德』，『十二分野』，『變象』，『互體』各項也出於竄亂（詳見本書附錄二，附錄三）。除了這一二點遺漏之外，劉氏這書是可以說不受什麼批評的。所以我們要說：『劉書出而僞春秋左氏傳之案亦大白。』

四

但是閻氏尙書古文疏證出，就有毛奇齡、洪良品他們的反駁出來；劉氏這書一出，在古文學家的眼中當然是不歡迎的，當然是要設法推翻它的。章太炎先生是當今的古文學大師，他在所著春秋左傳讀叙錄中將劉氏致

證的下一卷痛駁了！太炎先生之爲人與其對於古音學上的貢獻是我所極欽仰的，不過他老先生的主張，有些我實在不敢贊同。顧頽剛先生曾說過：

他在經學上，是一個純粹的古文家，所以有許多在現在已經站不住的古文家之說，也還要替他們彌縫。他在歷史上，寧可相信世本的居篇，作篇，却鄙薄彝器錢物諸譜爲瑣屑短書；更一筆抹殺殷虛甲骨文字，說全是劉鶚假造的……在許多地方，都可證明他的信古之情比較求是的信念強烈得多，所以他看家派過於真理，看書本重於實物。他只是一個從經師改裝的學者。（古史辨第一冊自序）

顧剛先生的批評實在是一點也不錯。太炎先生之駁劉氏只是『看家派過於真理』，要將這已經站不住的左氏傳替它彌縫罷了！他只將劉氏的

下卷反駁，而關於劉氏在上卷所舉極重要的本證，章氏的駁辨說是『散在讀中，』我們無由拜讀。現在只有將章書所述的重要的地方附以答辨，分別地介紹在下面了！

第一 左氏的名稱問題。關於這一點，章氏以為名稱是沒有什麼關係的。他以為：『名者實之賓，左氏自釋春秋，不在其名傳與否也。正如論語命名，亦非孔子及七十子所定，……乃扶卿所名，無害其爲孔子語也。』

他在總結論上說：

左氏春秋之名，猶毛詩，齊詩，魯詩，韓詩，孟氏易，費氏易，京氏易，歐陽尙書，夏侯尙書，慶氏禮，戴氏禮，舉經以包傳也。以爲不傳孔書而自作春秋者，則諸家亦自作詩，書，易，禮乎？

章氏這種見解確具相當的理由。但在西漢時只有公羊傳本名『春秋，』

其餘一概算不了春秋（詳見春秋復始）一個真的名稱可說是沒有關係，一個假冒的名稱却應當追究的。齊詩、魯詩之類，是因為家派多了，不得不加地域或氏姓以示區別；如果左氏真是親受之夫子，他何須用『左氏』二字來表區別？左氏春秋之不同於左傳，正如魯詩之不同於魯故，魯說齊詩之不同於齊后氏故，齊后氏傳，歐陽尙書之不同於歐陽章句，大小夏侯尙書之不同於大小夏侯章句；不能一概說是『舉經以包傳也』。左氏春秋是解經的，他的命名應該先確定，不能拿論語來作比。這個假冒的名稱，劉氏追究出來了，使春秋左氏傳冒名的真相暴露出來，是有價值的；何況連左氏春秋這個名稱根本就是假的呢？所以，章氏的駁辨，仔細看來，至多具有相當的理由，而不能使我們完全贊同。

第二 左氏的體例問題 關於這一點，章氏以為：『所謂傳體者如何？

惟穀梁傳，禮喪服傳，夏小正傳與公羊同體耳！毛公作詩傳，則訓故多而說義少，體稍殊矣。伏生作尙書大傳，則叙事八而說義二，體更殊矣。左氏之爲傳，正與伏生同體。然諸家說義雖少，而宏遠精括，實經所由明，豈必專尚「裁辨」，乃得稱傳乎？」他說：

凡言傳者，有傳記，有傳註；……同此傳名，得兼傳記傳註二用。亦猶裴松之注三國志，撰集事實，以見同異；間有論事情之得失，訂舊史之謬非，無過百分之一；而解詁文義，千無二三。今因左氏多舉事實，謂之非傳，然則裴松之于三國志亦不得稱注耶？且左氏釋經之文科條數百，固非專務事實者，而云非傳之體，則尙書大傳將又何說？

章氏在這裏所說的意見，表面上看來似乎理由充足，但是這些話實在都是極牽強的。春秋這部書是孔子所作，「筆則筆，削則削」兩「則」字見得

極快……蓋褒貶予奪，因事裁制，非一端所可拘，唯化裁因心者能之」（用劉紹
教春秋筆削微旨語）『春秋言是其微也』『春秋推見至隱』替他作傳的，
當然不能像尚書大傳『叙事八而說義二』將春秋中重要的微言大義忽
略過去。『書以道事』故尚書大傳說義甚少；左氏傳是不應當如此的。

『左氏之爲傳，正與伏生同體』這正是左氏不傳春秋的明證。裴松之注
三國志，是『奉詔采三國異同』左氏却未聞受命采取異同。左氏記事，將
許多重要的大事失於記載，或者兼有錯誤，如記齊桓霸業之簡略而失真，這
也是不可與裴松之注三國志同日而語的。左氏釋經之荒繆，縱有科條數
百，也正是不傳春秋的明證。章氏以爲『經無而傳有者，悉皆經之微言』
然則左氏所記與經毫不相干的話，如怪力亂神之類（詳見春秋非左下），與經
之微言有什麼干係？左氏好惡與孔子不同，硬要說他就是左邱明，能親見

夫子蔑視一切的鐵證，這未免太牽強了！

第三 左氏傳授的問題。關於這一點，章氏費了許多力量，來證明張蒼賈誼等之引用左氏，確都治過左氏的，左氏傳是真有傳授的。袒護左氏的人們大都如此說法。劉師培左盦集中也有兩篇周季諸子述左傳攷，左氏學行於西漢攷，這一類的文章，他們用力雖勤，而其結果之不足信還是毫無疑義。我們只看劉歆讓太常博士書便可以知道了。劉歆移書是爲逸禮，古文尚書，尤其是左氏春秋而力爭的。他說：『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傳問民間，則有魯國貫公，趙國桓公，膠東庸生遺學與此同。』他只舉桓貫庸三家傳書禮之學者，而不舉出當時的左氏學者來；他連民間的儒生進來說箇中消息，不够使我們知道當時左氏並無師傳，張丞相，尹咸，翟方進

等傳授之說是確實靠不住的麼！

(參看廖平古學考)

劉歆既未說出，則漢書

儒林傳之謂張蒼、賈誼等傳左氏當然是僞託的了！張賈等既經劉逢祿、崔適證明其『無一人可見其爲左氏學者』，而章氏、劉氏不問所根據的材料是否真實，有無竄亂，究竟張賈之引用左氏，是現行的左氏，還是左氏的舊文，及其它，而一概認爲是治過左氏的，這是不足信的。劉氏說：『蒼均有書，惜不可考，』足見張蒼之治左氏是有疑問的。劉氏說：『賈子新書足補左氏之缺，』章氏也以爲『賈書、楚惠王等八事，不知采自何書；各記別事，本與左傳絲毫無涉……又有左傳所不載者……』自古人異事同傳記所載何止一端。』足見賈書所說的事不一定是根據左氏，賈誼之治左氏也是有疑問的。章氏、劉氏以爲在他們書中有許多與左氏相同的話，便認定他們是治過左氏的，那我們也可以說：『梅頤之古文尚書，其亦三代經傳襲用梅氏！

（魏源詩古微語）這未免太不足信了！

第四 其他重要的問題。要詳細介紹章氏的話，在本篇是不可能的。現在姑就我所感覺的不得不說的幾點來說：

（乞） 河間獻王傳不言獻左氏，周官，這當然是極重要而駭不了的證據。章氏却說：『傳不不言獻左氏，周官，亦猶張賈本傳不言修春秋也。』他將一件小事來比一件大事，不想張賈本傳之不言修春秋的關係極小，而獻左氏，周官，對於民間古學之興的關係極大，不可相提並論的。遁辭知其所窮，於此可見一斑。

（乞）『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歐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這也是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章氏却說：『丹雖大儒，耄荒喪志。據丹傳：丹上書曰：「臣聞天威不違顏咫尺，」則固引左氏語矣……』

一議兩歧，豈足以定丹之取舍？」這所說好像是不錯的。但如章氏攻擊公羊，而無形中又許公羊『裁辨』（引見前），我們能說不足以定章氏之取舍嗎？章氏極端相信漢志，而不信漢志所說毛詩『自謂子夏所傳』的話，是否一議兩歧？我們能因此否認章氏所有在學術上的貢獻嗎？據當時的情形看來，說左氏不傳春秋，不是一個入的意思。師丹即取左氏一二語，左氏之不傳春秋還是無庸置疑的。

(二) 史記儒林傳云：『申公獨以詩爲訓以教，無傳疑。』章氏以爲『「疑」字衍漢書無。』他說：『漢書楚元王傳云：「申公始爲詩傳。」……然據藝文志……仍不謂魯詩有傳也。夫以學官所習，博士所誦，而有傳無傳，尚有異同之辭，况左氏素非所習，其云不傳春

秋，可據以爲證哉！」這是以魯詩有傳無傳的疑問來證明『左氏不傳春秋』的不可信；其實魯詩是有傳的，『疑』字並非衍文（詳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不能因魯詩之有疑問而將博士所說『左氏不傳春秋』的話也推翻的。章氏又以爲『孔子自有書傳』、『公羊傳亦以春秋始作即有傳，若捨左氏即無傳之可言』。這都是曲解證據，不可以取信的。

總之，章氏所駁劉氏致證的話，實際上並沒有將他駁倒，而往往自陷於矛盾。一方面極端信任漢志，一方面却又信漢志所鄙薄的毛詩。更謂『史記儒林傳不見左氏的傳授，自是文略』，却没想到如果左氏真有傳授，史公年十歲誦古文，正當特別對左氏加以敘述，決不會忽略過去的。章氏這樣牽強說話，反罵『妄人魏源康有爲輩，鄙儒不致，無足致辨』。顧先生說他『看

家派過於真理，『在現在已經站不住的古文家之說，也還要替他們彌縫，』這種批評真是很够證明了。

五

現在我請略說我們此時研究左氏春秋應當注意的問題，舉其荦荦大者約有兩端，分述于下：

(一) 左氏春秋與國語的關係。這個問題，雖由康有爲，珂羅，龜倫他們的主張證明左氏是由國語分化出來的，左氏的文字和國語最相接近，但仍不免有懷疑這問題的人。最近錢玄同先生在重印新學僞經考序上說：
左傳與今本國語，既證明爲原本國語所瓜分，則瓜分之迹必有可考者。此事當然須有專書考證，我現在姑舉出一點漏洞來：

(々) 左傳記周事頗略，故周語所存春秋的周事尙詳（但同于左傳的已有好幾條）

(々) 左傳記魯事最詳，而殘餘之魯語所記多半是瑣事；薄薄的兩卷中，關於公父文伯的記載竟有八條之多。

(々) 左傳記齊桓公霸業最略，所謂『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的政績竟全無記載，而齊語則專記此事。

(々) 晉語中同于左傳最多，而關於霸業之犖犖大端記載甚略，左傳則甚詳。

(々) 鄭語皆春秋以前事。

(々) 楚語同于左傳者亦多，關於大端的記載亦甚略。

(々) 吳語專記夫差伐越而卒致亡國事，左傳對於此事的記

載又是異常簡略，與齊桓霸業相同。

(3) 越語專記越滅吳的經過，左傳全無。

你看，左傳與今本國語二書，此詳則彼略，彼詳則此略，這不是將一書瓜分爲二的顯證嗎？至于彼此同記一事者，往往大體相同，而文辭則國語中有許多瑣屑的記載和支蔓的議論，左傳大都沒有，這更露出刪改的痕迹來了！

錢先生這一段話，確是極重要的說明。兩書記載一事，有的時間不同：如『晉惠公卒』，左氏以爲九月（僖廿四年），晉語以爲十月。有的人名不同：如『常棣之詩』，左氏以爲召穆公作（僖廿四年），周語以爲周文公作。有的地名不同：如『宋之大城』，左氏以爲蕭毫（昭十一年），楚語以爲蕭蒙。有的事實不同：例如『晉楚爭盟』，左氏以爲『乃先晉人』（襄十三年），吳語以爲吳公先

歟。這確見左氏是經過刪改的。它往往採取國語的一二句或一段而敷衍成篇，如『曹刿論戰』之類（魯語，左莊十年），左氏的文章，在藝術上比國語好得多了！我們根據現在的國語和左傳，說他們完全出于一人之手，這是不可能的了！但是，我們根據現在的國語和左傳，說它們是兩部各不相干的書，這也是不盡然的。從篇數上，詳略上看來，它們是同出一原；從文字上看來，它們是很相接近，它們畢竟是很有關係的兩部書，我請更舉兩個例來談談：

齊孝公來伐，臧文仲欲以辭告病焉。問于展禽，對曰：『獲聞之，處大教小，處小事大，所以禦亂也；不聞以辭。若爲小而崇，以怒大國，使加己亂，亂在前矣，辭其何益？』文仲曰：『國急矣，百物惟其可者，將無不趨也！願以子之辭行賂焉，其可賂乎？……』『特二先君之

所職業，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女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賜女土地，質之以犧牲，世世子孫無相害也。」君今來討弊邑之罪，其亦聽從而釋之，必不泯其社稷；豈其貪壤地而棄先王之命，其何以鎮撫諸侯？恃此以不恐。」（魯語上）

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于展禽。……『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太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是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不恐。』（僖廿六年）

這裏國語所敘，將魯國連遭兵禍，國家危急，所以要以辭行賂的原因說出，與

後來『公子遂如楚乞師』，『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是聯貫的（參看春秋經），而左傳的改本則未將原因說明，忽然地『公使展喜犒師』，並且要慎重的『使受命于展禽』而退兵的話則比國語說得明白多了，但是責齊太過，也不甚合情理。中間加入『載在盟府，太師職之』八字，是國語所未有，左氏憑空加入的。顧氏補正：「太師，周之大師，主司盟宜。」左傳詁引武億云：「師，當作史。」

他的意思，可想而知。又：

莒太子僕弑紀公，以其寶來奔。宣公使僕人以書命季文子曰：『……爲我與之邑……』里革遇之而更其書曰：『……爲我流之于夷……』公執之，對曰：『……毀則者爲賊，掩賊者爲臧，竊寶者爲宄，用宄之財者爲姦……』乃舍之。《魯語》上

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

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公問其故。

季文子使太史克對

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是以去之。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謂之八體；高辛氏有才子八人，……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舜臣堯，……流四凶族，投諸四裔。……』

（文公十八年）

這裏國語所叙只有左傳的四分之一的樣子，兩處人物多不相同，國語中里革所說的，在左傳中變成了『先君周公制周禮，曰』『作誓命曰』，意義既較明顯，文辭也美得多了！我們讀到這裏，大可以明瞭周公之禮是如何產生的了，左氏傳是如何改編的了！所謂『十六族』『四凶』，我們從前總認爲是眞的，崔鶴甫告訴我們說：『於堯典人名無一同者，是于禹契爲蔽實，

於「十六族」爲攘功』（本書附錄三）看來只是改編的一段欺騙人的謊話罷了！

由此看來，左氏是由國語改編，時間地點人物事實敘述之不同，或者就是他刪改的憑證；所加入的新材料，或是別有所本，或是嚮壁虛造，這却是我們現在所當努力去研究的事情了。我們不可以隨便說兩書完全出于一人之手，或者以爲是兩部各不相干的書，因爲作偽者有時故意與所採的原料持相反的論調，如國語『民可近也，不可上也』在偽古文尙書中作『民可近，不可下』，上下相反了。康氏說：『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如左氏所述關於『互體』者甚多，而國語中也有一二條，這就是所謂『加以附益』。我們如因此而認定國語晚于左傳，這也似乎是不應當的。

(二) 左氏春秋與史料的關係。這一點，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左氏的記

事是靠不住的；現在我請再舉一二重要的例證以見左氏記事非仔細審查不可的理由。

(左) 隱公四年左氏傳：『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于鄭，而求寵于諸侯，以和其民。……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說：

葉氏曰：『前言穆公屬殤公而使公子馮出居于鄭，則馮固已自處鄭矣，安得殤公即位而後出奔也？』愚謂左氏或本其初而言，義亦可通；但「圍其東門」之事，未必有也。葉氏又曰：『經書「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左氏謂「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秋，宋公來乞師，

翬固請以師會而行；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自左氏言之，則疑以爲實；以春秋法言之，則非。何者？前伐果「圍東門」而還，自當書「圍」，後果「敗鄭徒兵」而還，則當書「戰」，何爲但書「伐」而已乎？且「乞師」亦當見經。蓋左氏不曉翬不書氏之義，又不曉帥師之義，故于此言「翬帥師，公不許，翬固請而行。」後翬帥師會齊宋伐鄭，言「翬先會」，皆以專行爲帥師之義，而實無有也。

春秋經再書『伐鄭』是『書之重，辭之複』，其中是有深意存在的。（此點參看張洽春秋集注；清儒孔廣森公羊通義于文十年曾暗襲其言，陳立義疏引之，未悟也。）

左氏誤會爲兩件事，看它說來言之鑿鑿，其實都是虛構的。它說：『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隱元年『公子豫請往，公弗許，遂行。』也是非公命的，何以反書疾翬而不疾豫呢？它之虛構事實，結果還是自相矛盾。像這裏所

述『圍其東門』『敗鄭徒兵』這種記載當然不可視為信史。

(文)

宣公十年『崔氏出奔衛』左氏以爲是崔杼

家鉉翁

在春秋詳說上說：

左傳以爲『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偪，因惠死而逐之，書崔氏，非其罪也。』愚以歲月攷之，是歲至杼弑君，蓋五六十年，使杼得年七十，此時方在弱冠，不應權勢已甚，爲人所畏。

這一件可疑的事，差不多許多人都知道的。左氏所述何嘗不像真有其事呢？但是這事之不合情理，就其結果而言，很可見得這出奔的崔氏不是崔杼，左氏所述當然沒有信史的價值。這些都是有應當注意的必要的。我們該對于左氏的記載重新加以檢查。

以上兩點，是我所感覺我們現在研究左氏春秋應當注意的問題，希望

這兩個重要的問題能于最短期間解決，能令我們早早地看得一個水落石出來！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張西堂序。

左氏春秋考證目錄

卷上

卷上

隱公篇	一
桓公篇	一二
莊公篇	一七
閔公篇	二〇
僖公篇	二一
文公篇	二五
宣公篇	三〇
成公篇	三一

襄公篇 二二二

昭公篇 二二三

定公篇 二二四

哀公篇 二二五

證續經之謬 二二六

附證 二二七

卷下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二二八

漢書藝文志 二二九

漢書劉歆傳 二三〇

漢書王莽傳 二三一

漢書儒林傳	五八
後漢書鄭興傳	六一
後漢書范升傳	六一
後漢書賈逵傳	六二
後漢書李育傳	六三
後漢書班彪傳	六四
說文解字叙	六四
孔穎達春秋疏	六五
經典釋文	六八

附錄一

漢書藝文志辨僞（春秋）

康有爲 七一

附錄二

史記探源（節錄）

崔適 九一

春秋古文 九一

終始五德 九三

十二分野 九七

變象互體 一〇一

告則書 一〇二

官失之 一〇五

十二諸侯年表 一〇六

附錄三

春秋復始（節錄）

崔適 一一一

序證

左丘明不傳春秋 一一一

外篇

鑿空 一一六

誤析一事爲二事 一二五

分野 一二八

互體 一三一

書後

錢玄同

目
錄

左氏春秋考證卷上

『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直稱『春秋』太史公所據舊名也。晉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訛傳訛者矣。此亦可證尚書序爲東晉人僞作。

『惠公元妃孟子』

證曰：此篇非左氏舊文，比叔公羊家言『桓爲右媵子，隱爲桓立』之文而作也。不知惠公並非再取。經云『惠公仲子』，云『考仲子之宮，皆惠公之母，穀梁說是也。魯世家云，『惠公適夫人無子，賤妾聲子生子息。息長爲取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生子允。登

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年表，「桓公母宋武公女，生子文，爲魯夫人。」亦不云「仲子」。蓋太史公所見左氏舊文如此。劉歆等改左氏爲傳春秋之書而未及兼改史記，往往可以發蒙。謙周司馬貞反因僞左氏疑史記，失之甚矣。

又云：劉歆顛倒五經，使學士迷惑，因公羊博士在西漢最爲昌明，故不敢顯改經文，而特以秘府古文書經爲十二篇，曰春秋古經。不知公穀、鄒、夾皆十一篇，爲夫子之舊，何邵公氏於莊公篇詳之矣。欲迷惑公羊義例，則多緣飾左氏春秋以售其僞。如此篇似與公羊相合，然公羊乃設質家立子法，改作紀實則大窒礙矣。

又云：余年十二，讀左氏春秋，疑其書法是非多失大義。繼讀公羊及董子書，乃恍然於春秋非記事之書，不必待左氏而明。左氏爲戰國時人，

故其書終三家分晉而續經乃劉歆妄作也。嘗以語宋翔鳳，宋云：『子信公羊而以左氏、穀梁氏爲失經意，豈二氏之書開口便錯？』余爲言穀染隱元年傳之失（見申廢疾篇），而檢魯世家果與今左氏不合。宋乃大服曰：『子不惟善治公羊，可以爲左氏功臣。自何邵公許叔重且未發其疑也。』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卽位」攝也。』

證曰：此類皆襄公羊而昧其義例。增「周」字亦不辭。

『三月公及鄭儀父盟于蔑。』

證曰：此類釋經皆增飾之游詞，不可枚舉。『末王命』云者，欲亂「以春秋當新王」之義也。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

證曰：此類皆故作體例以文飾不書之事，意謂惟左氏真親見不修春秋，非公羊所及耳。不知春秋城築悉書，重民力也。若果無君命而擅興工作，又當變文以誅之。且費伯爲費匱父，亦緣古文鐘鼎有匱父鼎而記之。『城郎』非『疆運田』之義，何爲帥師乎？

『書曰：「鄭伯克段于鄢。」』

證曰：凡『書曰』之文，皆歎所增益；或歎以前已有之，則亦徒亂左氏文采，義非傳春秋也。嘗與宋翔鳳檢朱彝尊書，謂『此文稱「鄭伯」之義，殺梁「緩追逸賊」，最淺；公羊「勿與之地」，按公羊「與」讀如「預」，非與之地也。』稍進，左氏「譏失教，斯得之。」宋以爲難。余曰：非也，春秋有『殺世子母弟目君』之例，謂視專殺大夫爲重耳。若譏失教，則晉侯殺申生亦失教乎？斯不然矣。曰：『謂之鄭志。』謂之宋

志，」若云親見百二十國書耳。

『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

證曰：考叔于莊公，君臣也，不可云『施及』，亦不可云『爾類』，不辭甚矣。凡引『君子』之云，多出後人增益，朱子亦嘗辨之。

『緩，且子氏未薨，故名。』

證曰：惠公仲子，穀梁得之。此言『緩』者，襲公羊不及事之說，豫凶事之謬，誣天王實甚，誣左氏實甚。

『有蜚，不爲灾，亦不書。』

證曰：說同費伯條。且蜚爲記異，非爲灾之物。

『衆父卒。』

證曰：欲迷張三世及誅得臣之義，實則襲其義，似是而非者也。

『紀子帛荀子盟于密。』

證曰：古文『伯』或作『白』，『白』或作『帛』，鐘鼎石鼓可證者多矣。以『子帛』爲裂繡之字，則杜預贊說也。果臣先於君，其亢莫甚，而稱字以襲之乎！且經稱字或曰『父』，曰『伯，仲，叔，季』，『紀子帛』及『宋子哀』皆闕疑詞，安可苟會乎？

又曰：如此年，左氏本文盡闕，所書皆附益也。

『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證曰：此類皆無稽之言。

『君氏卒。』

證曰：『尹』與『君』古文多借。以天子之大夫爲隱公之母，而襲公羊『母不終爲夫人』之說以文之，亦謬左氏甚矣。且作僞之意，欲迷

譏世卿之義也。『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遁辭知其所窮矣。

『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

證曰：呂祖兼辨之正矣，或非左氏之舊也。

『武氏子來求贖，王未葬也。』

證曰：此襲『當喪未君不稱使』之意，而不釋求贖之非禮，豈既葬而求金幣免於譏乎！

『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

證曰：鄙倍之辭。且子遭弑，安能饗國。以此爲義，豈大居正之君子所言。此故與公羊爲難，以殷禮有兄終弟及之道，實非義命也，欲破危不得葬之例耳。宋世家亦引此文，而論贊仍引公羊義證之。朱子亦以公羊爲君子大義而斥此論之妄，卓哉！

『冬，齊鄭盟于石門。』

證曰：杜氏長歷以『庚戌』爲日誤，蓋歛之徒急於射益而失考耳。
『書曰：「公矢魚于棠。」』

證曰：因學紀聞引『朱子曰』，「據傳云則公不射，是以弓矢射之，如漢武親射蛟江中之類。按淮南時則訓『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則左氏陳魚之說非矣。」今按釋詁『矢』有『陳』訓，左氏首尾皆言『觀魚』，或舊文無『陳魚而觀之』五字，射益者見左氏有射意，改經作『矢魚』，又改左氏訓矢爲陳，而增入書法。故國師公顛倒五經之罪，公羊與左氏均受其病矣。

『五月，庚申，鄭伯侵陳。』

證曰：『庚申』者，緣經『辛酉』而射會也。既移『五月』於『庚申』，

『則盟艾當仍『辛酉』而次下，乃合，獨仍『夏』字於盟艾而去其月日，顛倒若此，心勞目拙矣。『惡之曷也』，必非尚書文，隨手又迷尚書心術如見。周任之言，或出他傳記，或即出歐等臆撰。朱子以左氏所述『君子曰』皆鄙陋，而此節尤與本事無涉，其先得我心乎！

『初，戎朝于周。』

證曰：迷『戎衛』及責不死位義。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

證曰：鄭安得祀太山，亦安得祀周公，此欲迷擅取王田之罪耳。

『八月丙戌。』

證曰：『丙戌』日誤，說同三年『庚戌』。

『無駭卒。』

證曰：欲迷「疾始滅」之義，故言「卒」而後有氏族，入極時本無氏也。不知經有追書之法，且公羊所謂氏乃公子，非展氏也。

『六月，戊申。』

證曰：『戊申』之誤，說同三年『庚戌』。

又曰：十年，左氏文闕。

『滕侯薛侯來朝。』

證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以踐土之載書，拊會其說。然經書會次序皆本主會者爲之，踐土以齊宋序蔡鄭衛上，浩油仍以蔡序衛上，祝鯀之言亦出拊會。

『君子謂鄭莊公于是乎有禮。』

證曰：滅人之國，逐人之君，專封其臣下，是而知禮，孰不知禮！

『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

證曰：『君子』之文疊見，亦拙。

『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

證曰：凡例皆附益之辭。

『公之爲公子也。』

證曰：此隱六年輸平事，非爲公子時也。

『不書葬，不成喪也。』

證曰：羽父方欲粉飾討賊，豈肯不成喪禮以自表其弑君之迹。

此欲迷

春秋『賊不討，不書葬』之例耳。

隱公篇

元年

證曰：二年，「秋，七月，杞侯來朝，不敬。」

杞侯歸，乃謀伐之。九月，入杞，討

不敬也。」

三年，「公會杞侯於鄖，杞求成也。」

六年，「冬，紀侯來朝，

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

十二年，「盟于曲池，平杞莒也。」

按紀子進侯來朝加月，杞公黜子之義，同氏師承不可易矣。

劉歆等見

經下有「入杞」之文，遂改「紀」爲「杞」，以此合之。

不知杞於周

本爵稱公可也。

周書王會雖出漢人所撰，然所謂「殷公」「夏公」

者卽杞宋也；稱侯不可也。

八年之文亦出坱甸而仍經「紀侯」

之文，亦緣經「紀季姜」之文明於日星，不能改爲「杞季姒」矣。

是年，左氏文闕。

二年春

證曰：孔父夫子六世祖，欲迷正色立朝之節而爲此謬說。

倘左氏舊文

如此必非親見聖人者矣。

『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

證曰：翬先君之罪人，故去「公子」今君之力臣，故加「公子」。乃曰「修先君之好」。如歎之仕莽，真漢之公族哉！

『父在，故名。』

證曰：老臣稱字，正也。『父在』之說無稽矣。

又曰：是年左氏文闕秋冬之事，欲迷經去二時之義。

『再赴也。于是陳亂。』

證曰：今左氏以佗爲五父。

史記陳杞世家以佗母蔡女，故蔡人爲佗殺

五父是爲厲公。班固亦以厲公爲桓公弟，與史記同。見索隱。今左氏以桓公子躍爲厲公。經于躍去葬謚不可攷。蓋史記據世本及左氏舊文，固與歆所拊益本不同也。

『秋，王以諸侯伐鄭。』『秋大雩，書不時也。』

證曰：兩言「秋」者，是作僞者失檢之明證。

『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

證曰：來朝何故賤之？曲禮：「諸侯失地，名。」真春秋家言也。

『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證曰：卽有此事，亦不必在此年，欲迷經「去二時」之義。是年，左氏文闕。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繒子晉。』

證曰：晉入春秋以前，晉襄公蓋略，晉世家所據蓋世本及左氏春秋舊本。今本左氏不合者，多出歐等增益。

冬，曹太子來朝。』

證曰：是年，左氏文闕。巴子篇年月無考。說見莊二十有六年。
『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

證曰：是年，左氏文亦闕。虞叔篇年月無考，亦出增會。

十一年

證曰：楚屈瑕篇年月無考，固知左氏體例與國語相似，不必比增春秋年
月也。

十二年

證曰：是年，左氏文闕。楚伐絞篇當與屈瑕篇相接，年月亦無考。

十三年

證曰：是年亦闕。伐羅篇亦與上相接，不必蒙此年也。

『書不害也。』

證曰：以天灾爲不害，的是歎之謬說。是年文亦闕。

十六年

證曰：是年亦闕。

衛宣公篇蓋毛詩家言，辨見顧棟高說。

姜爲宣公夫人，非烝於庶母也。

又曰『伋母死』，則亦非縊也。

『夏，及齊師戰于奚。』

證曰：『戰』者內敗文，如升陘，可徵也。

歎欲顛倒其義，而於經文妄增

『夏』字，尤謬。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

證曰：遭弑而云『知所惡』，君子人與？是年文蓋闕。諸國始末，敘次草草，或采他書增益。

桓公篇

元年

證曰：此以下七年文闕。

楚荆尸篇，伐申篇，年月亦無攷，或舊文與前伐

羅篇相次。

十三年

證曰：文闕。

十五年

證曰：文闕。

十七年

證曰文闕。

『鬻拳可謂愛君矣。』

證曰愛君以兵是非君子之言。

『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

杜注：「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或經是直文，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但言傳事而已。」

正義：「曹殺大夫，」「宋齊伐徐」或須說其所以。此去邱明已遠，或是簡牘散落，不復能知故耳。上二十年亦傳不解經。彼經皆是直文，故就此一說，言下以明上。」

證曰：左氏後於聖人，未能盡見列國寶書，又未聞口授微言大義，惟取所

見載籍，如晉樂、楚檮杌等相錯編年爲之，本不必比坴夫子之經，故往往比年闕事。
劉歆強以爲傳春秋，或緣經飾說，或緣左氏本文前後事，或兼采他書以實其年。如此年之文，或卽用左氏文而增「春夏秋冬」之時，遂不暇比坴經文，更綴數語。要之，皆出點竄文采，便陋不足亂真也。然歆雖略改經文，顛倒左氏，二書猶不相合，漢志所列「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左氏傳三十卷」是也。自賈逵以後，分經坴傳，又非劉歆之舊，而坴益改竄之跡益明矣。

二十七年

證曰：比年左氏文闕。每於年終分析晉事，坴益之跡甚明。蓋左氏舊文之體，如春秋前則云「惠之二十四年」，獲麟以後則云「悼之四年」，本不必拘拘比坴春秋年月。自歆改竄而舊文遂亂。經文如日月，增

一古文本轉可相校而左氏之真不可復見，則其罪尤不可道也。

二十九年

證曰：文闕。

三十年

證曰：樊皮之事未知在是年否。楚元事宜續二十八年。是年蓋闕。

三十一年

證曰：文闕。

莊公篇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

證曰：閔公時年八歲，安能爲此。何邵公言得其實矣。

『齊仲孫湫來省難。』

證曰：公羊經傳明于日星，作僞者既失檢慶父如齊之經，妄造此說，後復兩言湫以彌縫之，亦勞且拙矣。

閔公篇（欽所造春秋古經有此篇，非古也。）

『君子以齊人之穀哀姜也爲已甚矣。』

證曰：欲迷伯討之義也。是年文闕遷邢封衛事已見前。賜費之事，以意爲之。

『初，晉侯使士蒍。』

證曰：『來告』一語所增也。『使士蒍』事宜續『奔屈』下。

『許男面縛銜璧。』

證曰：文本昭公四年。壇會者往往取前後舊文而演成之，謬及武王微子則妄甚矣。

『禱而致哀姜焉。』

證曰：祔廟不得言「致」，汨「令妻壽母，以妾配尊」之事。

說詳公羊

箋篇。

『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

證曰：君存稱「世子」，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爵，自天子、達於子男一也。作僞者見書「沖人」非在喪之稱，因變之曰「小童」，不混於夫人自稱乎？又見經有「宋子」，「陳子」，「衛子」，而鄭忽出奔，鄭伯伐許不稱子，則僅曰「公侯曰「子」」，不知忽不稱「子」，以正合伯子男之義；伐許不「子」，無子道，絕之於子行也。春秋之體

異於禮經；若禮，世子喪畢當受國天子而後成君，豈無王而自立者哉！凡例之謬，不勝舉也。

「鄒季姬來寧。」

證曰：季姬之越禮，僖公之失教，邾人之殘忍，經文甚明。知此謬者多矣，莫知其非左故耳。

「乃舍諸靈臺。」

釋文：「自「曰上天降灾」一此凡四十七字，檢古本皆無，尋杜注亦不得有，有自後人加也。」盧學士文弨改證：「四十七」連「乃舍諸靈臺」數在內。「靈臺」杜有注：「鄆縣。」釋文有音，則本不連在內，故定爲「四十二字。」

證曰：此文見列女傳，文小有異同。服杜以後，尙有改竄而世人習爲故

常者，則歎以前之汨亂尙堪辨邪！

『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證曰：經在十五年，僞傳已演之。此故作重文乎？抑失檢乎？

『師滅項。』

證曰：經爲齊桓諱而不疑於魯者，以內不言「滅」也。歎不知耶？抑故汨亂之邪？

『宋公使邾文公。』

證曰：果爲宋襄所使，經宜以宋襄首惡。此事自以何邵公爲得實。

『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

證曰：須句邾邑也。果以國滅來奔反國，經宜悉書。

此伐邾者，自以邾

用鄆子故也。鄆子，僖之婿也。

『不書，不告入也。』『不書，亦不告也。』

證曰：以赴告之文視春秋，宜乎經可續也。

『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

證曰：顙頷有從亡功而殺以徇，所謂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

『介葛盧聞牛鳴。』

證曰：周官夷隸之屬，當非周公驅猛獸之意。

訟蓋欲緣此互相發明。

昆陽之敗，虎豹股慄，亦何益哉！

僖公篇

『于是閏三月，非禮也。』

證曰：此類蓋古術法，非左氏之文。『履端于始，』謂氣朔同日，古法以

爲術元。『舉正于中』，謂中必在其月；『歸餘于終』，謂中氣在晦，則大餘小餘滿一月，下乃置閏也。注疏似未得劉歆意。因學紀聞引通鑑外紀目錄曰：『杜預長術既違五年再閏，又非歸餘于終，但據春秋經傳考日辰晦朔，前後甲子不合，則置一閏，非術也。春秋分記云：「長術於隱元年正月朔則辛巳，二年則乙亥。」諸術之正皆建子，而預之正獨建丑焉。日有不在其月，則改易閏餘，強以求合。故閏月相距，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劉義叟起漢元以來爲長術，通鑑目錄用之。

『躋僖公。』

證曰：三誣君子，妄甚。鄭祖厲王蓋緣左氏記鄭灾有「徙主祏於周廟」之語，以后稷況僖，以后帝況閔；又以姑況閏，以姊况僖。說詩之君子固如是，儼不於倫邪！證以國語之文，真僞立判矣。

「使無失其土宜，衆隸賴之。」

證曰：是見商君開阡陌而寓言也。

「閏月不告朔，非禮也。」

證曰：經不云「不視朔」而云「不告月」，則公羊之義優矣。古月令以中氣爲定，故明堂陰陽經皆無閏月之政。曲臺記止云「閏門左扉」，不著「聽朔」之文，以閏無中氣，應行之政統於前月布之也。欽視餘分閏位爲正統，宜其爲國師嘉新公矣。此條因汪孟慈之間而發之。

「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證曰：公羊家以爲內取之妃黨，左氏則公族也。然攷泓之戰有「大司馬固」，又有「司馬子魚」，又云「魚氏世爲左師」，豈大司馬所謂公之孤，而左師兼司馬邪？固，卽此文公孫固也。六卿之外，又有大夫公

孫鄭，未知何官。攷宋世家，諫泓戰者卽子魚，非固也。年表云，「公孫固殺成公。」世家云，「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爲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是爲昭公。年表又以杵臼爲襄公之子，與今左氏絕不相合。是則殺人者旣無主名，所殺者又無主名。以意逆之，宋存殷道，祖免而外昏姻可通，或更有異姓在國；昭公將去羣公子者，欲徧置其妃黨也，弗勝而反爲所殺耳。若大司馬固，權重六卿，俱爲公族，同官日久，忽比於新主喪之昭公，而自戕其黨類，且爲亂兵所殺，一似絕不握兵而與公族素不相知者。左氏善於事，必非其舊。且此文末云，「昭公卽位而葬」，尙有闕文。將去羣公子，則旣卽位矣；欲去羣公子而與樂豫謀，豫諫又不聽，俱非情事。「衆也」者，襲公羊「曹殺大夫」傳而失之。晉三郤，鄭三穆，不衆於固與鄭乎？

言「非其罪」而不名，則孔父、荀息、仇牧、洩冶皆當其罪，而曹之不死君難者，反非罪乎？

『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

證曰：既殺公孫固，印卽爲大司馬矣。樂豫舍司馬以讓印，何爲乎？大司馬公子印既握兵節，且樂豫亦戴族，又有讓印之美，乃因王姬而殺印，非情事也。王姬不見禮而主謀以殺公黨，亦非情事也。此篇宋世家及年表俱不載，當非舊文。

『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

證曰：子叔姬之罪，公羊信矣。齊世家，「舍之母無寵於昭公，國人莫畏」，此史公所據舊本也。歆改竄左氏而曰「子叔姬妃齊昭公」，於文爲不辭，於事爲失實。徒欲以汨公羊經義，故縱淫人，亦可醜也。

「秦人巴人從楚師。」

證曰：羣蠻從楚子盟，楚子在臨品而庸已奪氣，子越子貝之隊如破竹耳。此所謂「左氏善於事」也。緣經增設一語，便失叙事之意。

文公篇

「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澁治之謂乎？』」

證曰：自此言出而仗馬寒蟬者得志矣。非論語仁比干，春秋撥亂世之義也。

「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

證曰：尹氏立王子朝，以朝奔楚，亦非罪乎？
「書有禮也。」

證曰：以入國納亂爲禮，何紕繆若此！

「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

證曰：人火亦天也，春秋別大小書之耳。內不言火，有小灾如大灾，自治貴嚴也。外不言灾，治人以恕也。四國同日俱灾，如亡天下，君子懼焉。

宋書「灾」，存王者之後也。周災不志，志者，天黜周命而灾中興之禮樂，聖人因存爲二代之後，變「京師」爲「成周」，見其義焉。「火，公穀作「灾」，當從之，非與「陳火」爲例也。」

宣公篇

「楚人以重賂求鄭。」

證曰：凡例以「稱人而執」爲執有罪，固不可通矣。鄭自受盟于蒲，經

未著其背中國，故執之，非伯討也。作僞者以其例不可通，遂誣爲受賂而與楚會，又飾子重救鄭。不知楚自盟蜀之後，恃其強暴，再駕伐鄭，後復潰莒入運，豈以重賂求鄭者哉！

『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

證曰：鄆固莒與齊魯相接之地，然經於四年書「冬，城運」，於此書「楚人入運」不蒙「莒潰」言「遂」，明內之鄙邑也。且潰國都重於入旁邑，果莒邑不書也。書潰之義亦非僅責無備。滅者，上下同力效死勿去之辭；潰者，下叛上之辭。凡例亦以「民逃其上曰潰」。苟無禮義忠信誠懃之心以結之，雖日繕完城郭亦同於「梁亡」而已。

『晉人止公，使送葬。』

證曰：同姓侯相會葬，是爲得禮，不爲辱，必不諱也。

孺去「葬」，自因殺

趙同趙括。僞傳不知，妄云「諸侯莫往」，無稽甚矣。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

證曰：晉楚同盟，經文不見，有無未可知；要與「會于殽澤」無涉。

「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

證曰：負芻之罪，處不必立之地，不待子滅奉喪反國而自成君耳。果殺

太子，經當書之。

成公篇

「公請屬鄆。」

證曰：莒人滅鄆之事，經文及公羊傳注皎如日星矣。此篇及「世子巫如晉」、「會于戚」、「滅鄆」、「取鄆」之傳皆僞。

『而以瘡疾赴于諸侯。』

證曰：經自爲中國諱，故迂迴其文；子駟之罪，於討徵舒崔杼等例之矣。若僅據赴告爲文，彼權臣弑君未有不以疾赴者，左氏尙不肯據以爲文，而謂春秋主於討亂賊者專爲亂賊所愚乎！以此釋經，宜其盲也。

『上鞅奔秦。』

證曰：秦伯之間不可間隔，橫安書法，增入之蹟宛然。

左氏必不爲此。

『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寢殖出其君。」』

證曰：經書「衛侯衎出奔齊」，則非襲赴告之文矣。

『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

證曰：若僅言「諸侯之大夫」而不言「豹及」，則嫌於豹與會而不與盟，經自有一事再見卒名之例，見其奉君命以始終也。自劉歆等妄增

書法，而鄭賈服杜紛紛聚訟，本不足辨。去族，非滅國如無駭，大逆如翬，遂不著此譖。即以此文而論，豹正得聘禮出竟專行之義；况公命爲季孫所誣，苟圖私便，不恤國體，豹所深知者乎！自僞書法出，而縱秦檜之奸，掣武穆之柄，禍有不可勝言者矣。

又曰：「乃盟」晉楚爭先，與黃池之會「辛丑」盟，吳晉爭先，文法正同。今於「乃盟」之下屬入書法，一似「乃盟」專屬叔孫豹，必非左氏舊文也。

「書先晉晉有信也。」

證曰：晉中國之伯。屈建卽不以詐而得主盟，夫子何忍與之。固知左氏不必比坱處乃真舊文也。

「以德輔此，則明主也。」

證曰：姚姬傳以「明主」爲三晉以後之稱；此時魏亡已久，適見其誣耳。今按史記「明主」作「盟主」，要爲魏人所託，自是確論。季札時安得有十五國風雅頌得所之詩？孔沖遠反以古詩三千餘篇爲史公謬證，識亦舛矣。

襄公篇

『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

證曰：經書「楚子麇卒」，無變文，則圍之弑疑也。昭四年，慶封言「弑其君兄之子麇」，蓋亦傳聞之語。圍所篡者幕，而素有無君之心，人多疑其弑麋。穀梁亦有「弑其君，弱其孤」之語。「弱其孤」者，謂廢幕而奪之位耳，亦未必殺之也。

『暨齊平，齊求之也。』

證曰：此襲公羊會及暨例而坴之。杜預誤合「齊侯伐北燕」爲一事。不知燕及齊平，所謂「外平不書」也。卽燕齊平亦當書「北燕伯及齊侯盟」如僖三十年「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矣。彼不隔年，猶復出「衛人」書「盟」以別「內及外平」之文，則此之內暨齊平甚明也。杜氏不惟不察作僞者之狡猾，又不達作僞者之文理。

『陳灾。』

證曰：詳裨竈之言，左氏亦作「陳火」。作僞者欲比坴其「天火曰灾」之例而改之。

『宋衛皆如是。』

證曰：左氏此篇蓋得之鄭書。宋衛以下，緣經坴飾之。

『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灾。』

證曰：此非敬天命之言。

『二師圍郊。癸卯，郊鄂潰。』

證曰：晉人從王取郊，經不必書。

書者，擅取天子邑也。

『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

證曰：以食我爲助亂，則受賂枉法者得志矣。

『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爲「盜」。』

證曰：齊豹非大夫，故窮諸盜。僞傳又謂「求名不得」亦非齊豹之倫。
彼大夫相殺，臣子弑逆，豈盡如桓溫之說「遺臭萬年爲大丈夫」者邪！
此等議論，似有理而大亂真，其不講於何氏之例王札子矣。

『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

證曰：此篇重定元年，僞者比坿經文而失檢耳。

昭公篇

「秋七月，壬申，姬氏卒。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

證曰：不稱夫人者，春秋以哀爲未踰年，假以見妾母不得稱夫人之例，本不必赴於異邦也。爲之築宮，使公子主其喪祭，正也。

「雨，不克襄事，禮也。」

證曰：即欲以「禮也」二字釋經，亦宜全錄經文。作僞者至襄公以後亦甚草草矣。

「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證曰：不稱夫人，卽不稱小君矣。曰：「不成喪，」誣哀甚焉。

自春秋諸

候皆以尊妾母爲孝而不顧卑其先君，是傳所謂『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也。

『「冬，城塗，」書不時告也。』

證曰：農功既畢而以君命葺城，何爲不時，亦何煩赴告。蓋經書城築有數義，重民力也，畏大國也，好土功也，久不葺俟其圮而更爲之也。時與不時，當文自見，無煩數解也。

定公篇

『齊人歸讎及闢，季姬嬖故也。』

證曰：季姬之事，左氏本文或有之，以此釋經則出紂會。蓋經例外取內邑，非內有大惡不書；滅邾而取讎，復邾而歸讎，假外警內之明文也。

「孔子與弔，適季氏。」

證曰：昭公雖取同姓，於哀猶之適祖母也。卽不成喪，夫子固必不弔於季氏。豈季氏得爲喪主乎！

哀公篇

證續經之繆

「夏，四月，齊陳恒執其君寘于舒州。」

「六月，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

證曰：經書晉州蒲先幽後弑，移二月之『庚申』于正月下，謹嚴詳密如此。杜以彼處有閏十二月，庚申實在正月。知不然者，何邵公亦明術。

算，其所言可信也。且弑君之罪重矣，何暇詳其先幽後弑哉！「執」爲中國討罪之辭，豈可以臣下施之君上？既曰「陳恒」，又曰「齊人」；孔穎達引爲例曰：「齊君無道，一以縱釋陳恒之罪，大違夫子請討之義。」
『庚戌，叔還卒。』

證曰：左氏不載；作僞者見左氏固有不詳經事之體而著之。
『有星孛。』

證曰：經無此闕疑法。

『成朔。』

證曰：經無此書法。

『晉侯伐鄭。』

證曰：據左氏及晉、鄭世家，是時晉臣專兵，君若贅旒，安得自將伐鄭！

於

事實不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聩自戚復入于衛；衛侯輒來奔。」

「二月，衛子還成出奔宋。」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證曰：言納于戚則入衛不書；如鄭突入櫟，不復書入鄭也。卽書之亦不當言自戚如衛；衛歸衛，不言自陳儀也。書『輒來奔』，則責以拒父，亦大失經意。子還成卽瞞成，亦無此名字例。孔子生卒，謹書於傳記，宜也；而附於經，則經爲夫子家乘矣！夫子作春秋，游夏不能贊一辭，不識後有劉歆之徒狂悖如此。而賈逵杜預誣及弟子，是深惑於『左氏親見聖人』之說也。

附 證

悼之四年

證曰：魯世家言悼公在位三十七年，獲麟後五十年矣。

左氏春秋考證卷下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一 是以孔子明王道于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于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

證曰此言夫子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今所傳者惟公羊氏而已。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證曰夫子之經書於竹帛微言大義不可以書見則游夏之徒傳之邱明蓋生魯悼之後徒見夫子之經及史記晉乘之類而未聞口受微指當

時口說多異，因具論其事實，不具者闕之。曰「魯君子」則非弟子也；曰「左氏春秋」，與鑄氏、虞氏、呂氏並列，則非傳春秋也。故曰「左氏春秋」，舊名也；曰「春秋左氏傳」，則劉歆所改也。

〔漢相張倉〕〔麻譜〕五德，〔索隱〕按張倉著終始五德傳也。」

證曰：麻譜五德，或摭撫及左氏春秋，不曰「傳左氏春秋」也。

〔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

證曰：上以類記春秋之書，此方云「推春秋義」，則以夫子所云「其義則某竊取之」者，在漢獨有董生知其說也。

〔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

證曰：此謂夫子春秋之義，惟胡母生董生於公羊師得之。「不務綜其終始，以經自有始元終麟，非記事之史也。」

『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

證曰：此謂左氏春秋之類，惟務事實，或始於隱元年而終於悼四年，事實不具，雖有經文，累年缺載，亦不敢蹈不知而作之咎也。

『厯人取其年月，

證曰：謂惟取經之年月考諸家術，如劉歆三統術亦是也。至左氏言占驗，乃其舊文言術，則歆取他書坴之。

『數家降于神運，

證曰：如鄒衍之傳推終始五德之運，張蒼、厯人謂五德亦是也。左氏春秋國語五帝序少昊，與易春秋禮家言俱不合，蓋夫子所不序。至因晉范氏祁姓爲陶唐氏之後而云「其處者爲劉氏」，亦歆之徒坴益也。

『譜牒獨記世謠，

證曰：蓋史公所據春秋麻譜牒。自古治春秋者皆有此學，劉杳所謂周譜。藝文志有古帝王譜。至所云「世本出於左氏」，則誣也。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證曰：此春秋國語，史公所據古文舊本，非藝文志所云「春秋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者也。以年表所載事實與今左氏多違，知今本非史公所見之舊也。

漢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

證曰：十一篇者，夫子手定公羊傳所云「隱之篇」「僖之篇」是也。何邵公猶傳之，云「擊閔公篇於莊公下者，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

蓋西漢胡毋生顏安樂以來舊本也。古經十二篇，蓋劉歆以祕府古文書之，而小變博士所習（如「紀子帛」）杞侯，「夏五月丙午」宣榭火，「陳災」之屬。或析閔公自爲一篇，或坿續經爲一篇，俱不可知。總之，非古本也。

『左氏傳三十卷。』

證曰：太史公時名左氏春秋，蓋與晏子、鐸氏、虞氏、呂氏之書同名，非傳之體也。左氏傳之名，蓋始於劉歆七略。

『公羊傳十一卷。』穀梁傳十一卷。鄭氏傳十一卷。夾氏傳十一卷。公羊顏氏記十一篇。

證曰：十一卷，皆依經分篇而不坿乎經者也；蔡邕石經公羊可見。隋志有吳士燮春秋注，晉王愆期公羊傳注，尚係十一卷。

『左氏微二篇。』

證曰：此書蓋非左氏之舊，或歛所造書法凡例之類也。

『張氏微十篇。』

證曰：原注不言張蒼，而僞別錄以爲荀卿授張蒼，則此及別錄皆歛所託也。

『虞氏微傳二篇。』（注『趙相虞卿』）

證曰：志於儒家有虞氏春秋十五篇，則卽史公所見本也。別出此目，僞也。故知別錄所云『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者，必非出於向，必歛僞託，故異其篇卷名目以愚後世者也。

『公羊外傳五十篇。』

『穀梁外傳二十篇。』

『公羊雜記八十三篇。』

證曰：此書或因二傳詳於義例，略於事實，後人采摭他書，如春秋說左氏，

禮戴記等爲之。其書雖亡，可補撰也。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先聖之業，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邱明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

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證曰：左氏記事，在獲麟後五十年。邱明果與夫子同時共觀魯史，史公何不列於弟子？論本事而作傳，何史公不名爲傳而曰春秋？且如鄒季姬、魯單伯、子叔姬等事，何失實也？經所不及者獨詳誌之，又何說也？經本不待事而著，夫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何左氏所述君子之

論多乖異也？

劉歆傳『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

證曰：班氏此篇，敘次最明，可爲左氏功臣矣。按方進傳，『年十三，失父；隨母之長安，讀經博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又云，『本治穀梁而好左氏，爲國師劉歆師。』是方進所見左氏，尙非祕府古文，歆以其名位俱重，假以爲助耳。左氏所載事實本非從聖門出，猶周官未經夫子論定，則游夏之徒不傳也。歆引左氏解經，

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始具，則今本左氏書法及比年依經飾左，緣左增左，非歆所增益之明證乎！如別錄，經師傳授詳明如此，歆亦不待典校祕書而後見也。

『歆以爲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

證曰：論語之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其親見夫子，或在夫子前，俱不可知。若爲左氏春秋者，則當時夫子弟子傳說已異，且魯悼已稱謚，必非論語之左邱，其好惡亦大異聖人；知爲失明之邱明。猶光武諱秀，歆亦可更名秀；嘉新公爲劉歆，祁烈伯亦爲劉歆也。

又曰：左氏僅見夫子之書及列國之史，公羊聞夫子之義。見夫子之書者，盈天下矣；聞而知之者，孟子而下其惟董生乎？

『及歎親近，欲建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歎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歎乃移書讓之。

證曰：不肯置對者，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也。古文尚書逸十
六篇絕無師說。鄭氏載其目，有舜典，則非百篇之舊，蓋夫子所刪之餘。
又有棄稷，周人諱始祖，故堯典曰「讓于稷契」，惟「帝曰「棄」」，則
不諱，則棄稷篇亦僞託也。其餘如史記、三統術、王莽傳所引，多戰國諸
子所託，或有歎等改竄者，故博士抱殘守缺，恐失其真。若左氏春秋，非
出孔壁，民間亦有；但非引文解經，轉相發明，如歎所託之章句，義理淺陋，
名爲春秋左氏傳者耳。故以爲不傳春秋，洵確論也。毛詩，逸禮，諸儒
不辨，則固欲存之矣。

『春秋左氏，邱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

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

證曰：但以春秋論，則博士所見左氏春秋卽太史公所見古文春秋國語，東萊張霸亦見之，是真本也。歆欲立其附益之本，乃託之祕府舊文，反以爲「學殘文闕，稍離其真」耳。經自公羊、胡毋生、董生相傳，絕無脫簡。曰「脫簡」者，蓋如尚書梓材，經劉向校補，歆乃欲增續春秋也。『傳或間編』者，亦比附春秋年月，改竄左氏之故。

『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柏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

證曰：儒林傳，膠東庸生爲孔安國再傳弟子，『庸生授清河胡常，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部刺史又傳左氏』，則非「祕府古文，伏而未發」者也。言「與此同」者，援之以自重耳。或「又傳左氏」之語亦出劉歆。

「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守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尙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

證曰：聖人文約而旨博，歛畏其難於精究，欲以傳記事實易口說，則百家小說賢於夫子春秋矣。辟雍封禪巡守之儀，左氏亦不具，或逸禮及他傳記有之，要非聖人治天下之本務。貴其意，不尙其儀，玉帛鐘鼓非禮樂之精也。若歛之誣蔑先聖，緣飾經術以崇奸回，「豈不哀哉！」

「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

證曰：獨舉左氏，不復言詩禮書者，歛所竄改，尤爲快意也。

「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欵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欵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上曰：『欵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毀哉！』欵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

證曰：「改亂舊章」誅意之論，哀帝不知耳。

龔勝節士義不仕；師丹，

魯詩大儒建議深合春秋經法，自不肯詭隨附和，以左氏爲傳春秋也。

王莽傳，公孫祿議曰：「國師嘉新公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宜誅以慰天下！」

證曰：改亂舊章之禍，凶于而國，害于而家。公孫之議，天使之也。而數千載不悟，何哉？

儒林傳，穀梁議郎尹更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琅邪房鳳。

證曰：歐傳以章句出於歐，是也。尹更始先爲章句之說，當是歐所援而託之。

（房鳳傳）時光祿勳王鳳與奉車都尉劉歐共校書，三人皆侍中。歐曰：左氏春秋可立；哀帝納之，以問諸儒，皆不對。歐於是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惟鳳翼許。

證曰：王鳳卽成太后之親，非經師也。房鳳王根所薦，亦王氏之徒也。孔光雖依阿，尙能保位望哉！

（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子長卿，爲蕩陰

令授清河張禹長子（如淳曰：「非成帝師張禹。」）禹與蕭望之同時，爲御史，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說；後爲太子太傅，薦禹於宣帝。徵禹待詔，未及問，會疾死。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

證曰：張蒼傳曰：「好書律術。」曰：「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術。」曰：「蒼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曉，而尤邃律術。」曰：「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術事。」而已，不聞其修左氏傳也。蓋歆以漢初博極羣書者，惟張丞相，而律術及譜五德可均。左氏故首援之。賈生傳曰：「能誦詩書屬文。」曰：「頗通諸家之書。」而已，亦未聞其修左氏傳也。蓋賈生之學疏通知遠，得之時書，修明制度，本之於禮，非章句訓故之學也。其所

著述，存者五十八篇，大都篇一事，春秋篇九事，先醒篇三事，耳痺篇一事，諭誠篇一事，退讓篇二事，皆與左氏不合；惟禮容篇一事似采左氏，二事似采國語耳。蓋歆見其偶有引用，卽誣以爲「爲左氏訓故，授趙人貫公」又曰：「當孝文時，漢朝之儒惟賈生而已。」貫公，當即毛公弟子貫長卿，歆所云「貫公遺學與祕府古文同」者也。曰：「賈生弟子，則誣矣。」張敞傳曰：「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其政。」其所陳說，以「春秋譏世卿最甚」、「君母下堂則從傅母」皆公羊義；非「尹氏爲聲子」、「崔杼非其罪」、「宋共姬女而不婦」之謬說也。蕭望之傳曰：「治齊詩」曰：「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其雨雹對以「季氏專權，卒逐昭公」伐匈奴對以「大士匄不伐喪」亦皆公羊義。石渠禮論精於禮服，未聞引左氏也。善左氏，薦張禹，亦歆附會。要之，此數公者，於春

秋國語未嘗不肄業及之，特不以爲『孔子春秋傳』耳。歆不託之名臣大儒，則其書不尊不信也。

後漢書鄭興傳：『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術。世言左氏者多祖於興。興子衆作春秋雜記條例。』

證曰：今左氏書法凡例之屬，興亦有所增益矣。

范升傳：『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朝公卿大夫博士見于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說。」升起對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邱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遂與韓歆許淑等互相辨難，日中而罷。升乃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

公達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詔以下博士。」

證曰：春秋非史文。言左氏者以史文視春秋，宜其失義也。范辨卿之論甚正，非陳元賈逵之流曲學阿世所能勝也。

賈逵傳，「九世祖誼，文帝時爲梁王太傅。曾祖父光，爲常山太守。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

證曰：誼之家世好學，誼果作左氏訓故不應至徽始從歆受也。蓋歆因徽而誣誼耳。

『肅宗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出左氏傳大義長于二傳者。逵于是具條奏之。帝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

證曰：賈逵阿世，以譏論學，本不足辨。今於公羊答難及春秋比事詳之。

『論曰：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諸儒宗。亦徒有以焉耳。』（言其比附識文，陋之也。章懷太子注誤。）桓譚以不善識流亡；鄭興以遯辭僅免；賈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貴顯。世主以此論學，悲矣哉！

證曰：穀梁興而公羊義淆；左氏立而穀梁亦廢。蔚宗爲武子之孫，寄慨深矣！

李育傳：『少習公羊春秋，沈思專精，博覽書傳，知名太學。常避地教授，門徒數百。頗涉獵古學，常讀左氏，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爲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後拜博士，詔與諸儒論五經于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爲通儒。』

證曰：何邵公與其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今嘗肯廢疾尙存十一；

白虎通德論亦多公羊家言：則李元春之書雖不傳，意未盡亡也。特未見其直指劉歆「轉相發明」之謬耳。

班彪傳：『定哀之間，魯君子左邱明論集其文，作左氏傳三十篇；又撰異同，號曰國語二十篇。』由是棄機之事遂闇，而左氏國語獨章。

證曰：左氏生哀公之後，其書惟名春秋。班氏以史論左氏，知左氏者也。

說文解字叙：『宣王太史籀箸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

證曰：六經及左氏春秋古文本，當叔重時蓋亡矣。或劉歆以祕府古文書經及左氏增益本，賈逵之徒奉詔又以紙易竹帛，舊本古字古言亦變矣。歆以博甄懿緯之才顛倒五經，後漢從而尚之，儒書日汨，可勝歎哉！

然如左氏「斐夷」「舟讞」「襄空詔」之類，自杜預出而又變賈許之舊矣。

孔穎達春秋疏，「賈逵太史十二諸侯年表序云，「魯君子左邱明作傳。」

證曰：年表序不云「作傳」，此或賈逵之說，誣史公矣。

劉向別錄云，「左邱明授曾申。」

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鑄

鐸。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

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一

證曰：向治公羊，後奉詔治穀梁；其書本公羊者十之九，本穀梁者十之一，未嘗言左氏也。

說苑，「魏武侯問『元年』于吳子，吳子對曰，「言國

君必謹始也。」「謹始柰何？」曰，「正之。」

「正之柰何？」曰，

「國

「明智。」

按謹始之說，本公羊穀梁緒言，明智之說，兵家要旨，俱非左

氏說也。十二諸侯年表云，「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此「春秋」當係檮杌，猶晉語「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云，「教之春秋」」者也，必非左氏之書。史記言四十章，藝文志云三篇，此又云抄撮八卷，名不雅馴，欹所託也。虞卿傳云，「上采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年表同。蓋虞氏之書雖亡，其體例略同呂覽，非傳左氏者也。史記言八篇，藝文志於儒家云十五篇，於春秋家云虞氏微傳二篇，此又云抄撮九卷，亦欹假託也。荀卿之書多本穀梁，亦非傳左氏者。

「漢武帝時，河間獻左氏及周官。」

證曰：河間獻王傳言「獻雅樂」，不言獻左氏，周官也。蓋武帝時祕府

固有周官，左氏特武帝所不信，而太史公所見左氏又非若今本耳。且因獻王好古而以爲私立毛詩，左氏春秋博士顯與朝廷異學。當亦劉歆所誣而班氏誤采之。

「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左氏始得立學，遂行于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以抵公羊穀梁，帝賜布五百匹。」

證曰：王應麟考「和帝元興止一年，安得有十一年，一誤也。鄭興子衆

終於章帝建初八年，不及和帝時，二誤也。章帝之子爲和帝，先後失序，

三誤也。釋文序錄亦云「元興十一年，」皆非也。」今按此疏前序

光武於成帝前，此又混歆於和帝時，紕繆如此，安能別古書之真僞！

『沈氏云，「嚴氏春秋引觀周篇云，『孔子將修春秋，與左邱明棄如周，觀書于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邱明爲之傳，共爲表裏。』』

證曰：嚴彭祖，公羊經師，妄語，何也？或章帝令賈逵自選嚴顏高才生二十人，教以左氏，祿利之途使然，必非彭祖之言也。漢志雖本有家語，然王肅僞撰者乃有觀周篇，言南宮敬叔從夫子觀書于周。此言左邱明與夫子築緣劉歆「親見夫子」之語均會之，蓋又出肅後。臧西成以此爲真嚴氏真家語，不辨家法，失考甚矣！

經典釋文云：「左邱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貫公傳其少子長卿。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及侍御史張禹。」

證曰：此兼采僞別錄及漢儒林傳而爲之。然左氏傳授不見太史公書，

班固別傳亦無徵。當東漢初，范升廷爭以爲「師徒相傳又無其人。」若果出於別錄，劉歆之徒及鄭興父子，賈逵，陳元，鄭玄諸人欲申左氏者多矣，何無一言及之？曾申卽曾西，曾子之子，羞稱管仲，必非爲左氏之學者。吳起曾事子夏，或左氏多采其文。姚姬傳以左氏言魏氏事，造飾尤甚，蓋吳起爲之以媚魏君者尤多，要非左氏再傳弟子也。張蒼非荀卿弟子，賈生亦非張蒼弟子。貫公毛詩之學，亦非賈嘉弟子。嘉果以左氏爲傳春秋，授受詳明如此，何不言諸朝爲立博士？此又從賈誼傳增設之。嘉與史公善，當武帝時，貫公爲獻王博士，必非嘉弟子。史記漢書具在，而歆之徒博采名儒，牽合佚書，妄造此文。元朗沖遠以江左以後文人，獨尙左氏，不加深察，敘錄如此，不可爲典要矣。

左氏春秋考證卷下

附錄一

漢書藝文志辨僞（春秋）

（新學爲經考卷三上）

康有爲

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

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魯太史。

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

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師古曰，「名喜。」

鄭氏傳十一卷。

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師古曰，「夾音煩。」

附錄一

左氏微二篇。〔師古曰，「微，謂釋其微指。」〕

鑄氏微三篇。〔楚太傅鑄叔也。〕

張氏微十篇。

虞氏微傳二篇。〔趙相虞卿。〕

公羊外傳五十篇。

穀梁外傳二十篇。

公羊章句三十八篇。

穀梁章句三十三篇。

公羊雜記八十三篇。

公羊顏氏記十一篇。

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議奏三十九篇。——石渠論。

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著。

新國語五十四篇。——劉向分國語。

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

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

奏事二十篇。——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

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

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

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章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
字子高。——師古曰：七略云：「商，陽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後事劉向；能屬文；後與孟柳俱待詔，頃序列傳；未卒，病死。」

大古以來年紀二篇。

漢著記百九十卷。

〔師古曰：「若今之起居注。」〕

漢大年紀五篇。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

〔晉太史公四篇。〕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

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于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右漢書藝文志文）

按史記儒林傳，春秋祇有公羊、穀梁二家，無左氏。河間獻王世家無得左氏春秋立博士事。馬遷作史多採左氏，若左丘明誠傳春秋，史遷安得不知。儒林傳述六藝之學彰明較著，可爲鐵案。又太史公自序稱『講業齊魯之都，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若河間獻王有是事，何得不知。雖有蘇張之舌不能解之者也！漢書司馬遷傳稱『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

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史記太史公自序及報任安書俱言「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報任安書下又云「乃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抒其憤」凡三言「左丘明」俱稱「國語」然則左丘明所作史遷所據國語而已無所謂春秋傳也！

歆以其非博之學欲奪孔子之經而自立新說以惑天下知孔子制作之學首在春秋春秋之傳在公穀公穀之法與六經通於是思所以奪公穀者以公穀多虛言可以實事奪之人必聽實事而不聽虛言也求之古書得國語與春秋同時可以改易竄附於是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依春秋以編年比附經文分國語以釋經而爲左氏傳（歆本傳稱「歆始引傳解經」得其實矣）作左氏傳徵以爲書法依公穀日月例而作日月例託之古文以黜今學託之河間張蒼賈誼張敞名臣通學以張其名亂之史記以實其書改爲十二篇以新其

目變改「紀子帛」「君氏卒」諸文以易其說，續爲經文，尊孔子卒以重其事；徧爲羣經以證其說。事理繁博，文辭豐美；凡公穀釋經之義，彼則有之，至其叙事繁博則公穀所無。遭逢莽篡，更潤色其文以媚莽；因藉莽力，貴顯天下，不通其學者以尊其書。證據符合，黨衆繁盛，雖有龔勝，師丹，公孫祿，范升之徒，無能搖撼；雖博士屢立屢廢，而賈逵選嚴顏高才二十人，教以左氏。一見後漢書賈逵傳。至於漢末亂起，相斫之書以實事而益盛，武夫若關羽呂蒙之屬莫不熟習。孔子改制之學既爲非常異義，公穀事辭不豐，於是式微。下迄六朝，左傳一統，隋志釋文歎公穀之垂絕矣。唐世經學更變，並束三傳；而世尚辭章，左氏傳實大行也。陸淳春秋集傳纂例謂「左傳，其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史通申左篇云，「孔子修春秋時年已老矣，故其傳付之丘明，傳之與經，一體相須而成也。」凡所以尊左

者皆尊其事。遂至於今，學者咸讀左氏，而通公穀幾無人焉；此固劉歆所逆料而收拾者也。

蓋國語藏於祕府，自馬遷劉向外罕得見者。太史公書關本朝掌故，東平王宇求之，漢廷猶不與（見漢書東平思王傳），况國語實是相研書乎？時人罕見，故得肆其改竄。「舊繡移曲折，顛倒在短褐」，幾於無迹可尋。此今學所以攻之不得其源，而陳元賈逵所以能騰其口說也。

今以史記、劉向新序、說苑、列女傳所述春秋時事較之，如少昊嗣黃帝之妄；后羿寒浞篡統，少康中興之誣；宣公之夫人爲夷姜而非烝；宣姜之未嘗通公子禎；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戴公文公非宣姜通昭伯所生；陳佗非五父隱母；聲子爲賤妾而非繼室；仲子非桓母；是皆歆誣古悖父，竄易國語而證成其說者（劉逢祿左氏春秋攷證甚詳）。且國語行文舊體，如惠之二十四年則在春

秋前悼之四年則在獲麟後皆與春秋不相比附雖經歆改竄爲傳遺迹可攷史記五帝本紀十二諸侯年表皆云『春秋國語』蓋史公僅採此二書無左氏傳也幸遷向書尚在猶可考見一二耳而張衡譙周司馬貞反據左傳以攻史記誤甚矣其詳別見左氏傳僞證。

歆偏造僞經而其本原莫重於僞周官及僞左氏春秋而僞周官顯背古義難于自鳴故先爲僞左氏春秋大放厥辭於河間獻王傳則謂左氏春秋已立博士移太常博士書亦誦言之此志叙仲尼之作春秋橫插『與左丘明觀其史記』以實之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曰『左氏記事在獲麟後五十年丘明果與夫子同時共觀魯史史公何不列於弟子論本事而作傳何史公不名爲傳而曰春秋且如鄆季姬魯單伯子叔姬等事何失實也經所不及者獨詳誌之又何說也經本不待事而著夫子曰『其義則某竊

取之矣，」何左氏所述君子之論多乖異也？」如劉說，歎亦不能自辨矣。

蓋歎託於丘明而申其僞傳，於是尊丘明爲「魯君子」竄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中；又稱與孔子同觀史記；僞古論語又稱孔子與丘明同耻。蓋歎彌縫周密者也。續經之傳云「悼之四年。」據史記魯世家，悼公在位三十七年，其薨在獲麟後五十餘年；在孔子時且未卽位，何得遽稱其謚！歎亦自忘其疏矣！春秋正義引嚴氏春秋，亦有與左丘明觀書事，蓋嚴頤高才受學之後所竄亂者矣。且孔父夫子六世祖，而書名以貶，倘左氏如此，必非親見聖人者。此歎無可置辭者也。

公羊設於大行漢世，自君臣政事奏議咸依焉。鄒夾二氏，劉向別錄無之，而不惜憑虛。至其所首欲奪之者，雖以七十子親受之說，猶痛貶之爲「末世口說」，安意失真，置之與無是烏有之僞鄒夾同科。鼓舌搖唇，播

弄白黑；隨手抑揚，無所不至。昔魏收作魏書，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時人號爲『穢史』。歆之作僞亂道，其罪又浮於收百倍矣！

其云『春秋古經十二篇』，蓋歆之所妄分也。云『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家』，則公穀相傳皆十一篇，故公羊傳、穀梁傳、公羊顏氏記皆十一卷也。卽子虛之鄒氏、夾氏傳亦十一卷，然則天下相傳經皆十一篇。蓋孔子所手定，何邵公猶傳之，云『繫閔公篇於莊公下者，「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公羊閔二年解詁）蓋西漢胡母生以來舊本也。歆古經十二篇，或析閔公爲一篇，或附續經爲一篇，俱不可知，要皆歆之僞本也。凡歆所僞之經，俱錄加於今文之上，六藝皆然，此亦歆自尊其僞經之私心可見者也。歆既爲左氏微以作書法，又錄鑄氏微、張氏微在虞氏微傳之上，皆以爲

春秋說，而西漢人未嘗稱之，蓋亦鄒夾之類，皆歆所僞作以旁證左氏微者：其意謂中祕之春秋說尚多，不止左氏春秋爲人間所未見；謹見寡聞，未窺中祕者，慎勿妄攻也。其術自謂巧密矣。然考儒家別有虞氏春秋，與虞氏微傳豈有兩書耶？則左氏傳之與國語分爲二書，亦其狡猾之同例，尤無可疑。况左氏傳不見於史記而力爭於歆者乎！

或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以相難，則亦歆所竄入者；辨見前。

國語僅一書，而志以爲二種，可異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卽今傳本也；一，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於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無及之者，可異三也。蓋

五十四篇者，左丘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牘，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考今本國語：周語、晉語、鄭語多春秋前事；魯語則大半敬姜一婦人語；齊語則全取管子小匡篇；吳語、越語筆墨不同，不知掇自何書；然則其爲左傳之殘餘而歆補綴爲之至明。歆以國語原本五十四篇，天下人或有知之者，故復分一書以當之；又託之劉向所分，非原本，以滅其迹；其作僞之情可見。史遷于五帝本紀，十二諸侯年長皆云「春秋國語」，若如今國語之寥寥，又言少皞與本紀不同，史遷不應妄引矣。劉申受左氏春秋攷證知左氏之僞，攻辨甚明，而表所感，不知其卽國語所改。故近儒以爲「左氏作國語，自周穆王以後，分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譌傳譌者矣」，蓋尙爲歆竄亂之十二諸侯年表所感，不知其卽國語所改。

國而述其事；其作此書，則依春秋編年，以魯爲主，以隱公爲始，明是春秋之傳。
（參禹陳氏澧說）亦猶申受不得其根原也。然申受左氏春秋考證謂「楚屈瑕篇年月無攷，固知左氏體例與國語相似，不必比附春秋年月也」，是明指左傳與國語相似矣。

左氏春秋攷證隱公篇「紀子帛莒子盟于密」證曰，「如此年，左氏本文盡闕。」「六月戊申」證曰，「十年，左氏文闕。」桓公篇「元年」證曰，「是年，左氏文闕。」「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證曰，「卽有此事亦不必在此年，是年左氏文闕。」「冬，曹太子來朝」證曰，「是年左氏文闕。」「巴子篇年月無攷。」「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證曰，「是年左氏文亦闕；虞叔篇年月無攷。」「十二年」證曰，「是年左氏文闕；楚伐綏篇當與屈瑕篇相接，年月亦無考。」「十三年」證曰，「是年亦闕，伐羅

篇亦與上相接，不必蒙此年也。」「十六年」證曰，「是年亦闕。」莊公篇
「元年」證曰，「此以下七年文闕。楚荆尸篇，伐申篇年月亦無攷。」「十
三年」「十五年」「十七年」皆證曰，「文闕。」「二十七年」證曰，「比
年左氏文闕。」「二十九年」證曰，「文闕。」「三十年」證曰，「是年
蓋闕。」「三十一年」證曰，「文闕。」僖公篇「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
也爲已甚矣。」證曰，「是年文闕。」昭公篇「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言如
京師」證曰，「此篇重定元年，僞者比附經文而失檢耳。」又觀各條劉申受
雖未悟左傳之摭於國語，亦知由他書所采附，亦幾幾知爲國語矣。
蓋經傳不相附合，疑其說者自來不絕。自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
班固爲歆傳云，「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

不特班固也。范升云，「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後漢書范升傳）李育頗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何休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後漢書儒林傳），惜不得欵作僞之由，未達一間，卒無以塞陳元賈逵之口耳。

又不徒范升，李育，何休也。王接謂左氏自是一家書，不主爲經發」（晉書王接傳）朱子語類云，「林黃中謂左傳『君子曰』是劉歆之辭。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因舉「芟夷蘊崇之」一段，「是關上文甚事」（一八十三。）

又不止王接，林黃中，朱子也，卽尊信左氏傳者亦疑其有爲後人附益矣。陸淳春秋集傳纂例謂「左氏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之求意經文可知。而後人妄有附益，左氏本未釋者抑爲之說。」番禺陳氏澧東塾

讀書記曰，「孔沖遠云，「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唯卿卒日食二事而已。」此說可疑，豈有一書內唯二條有例者乎！蓋左傳無日月例，後人附益者。」又「傳之凡例與所記之事有違反者。如莊十一年傳云，「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釋例曰，「令狐之役，晉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成十八年傳云，「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釋例曰，「莊六年，五國諸侯犯逆王命以納衛朔，懼有違衆之犯，而以『國逆』告。」此明知凡例不合而歸之于告，是遁辭矣！」

且左傳多傷教害義之說，不可條舉。言其大者，無人能爲之回護。如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傳云，「不稱名，非其罪也。」既立此例，於是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治」杜注云，「洩治直諫于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爲

春秋所貴而書名。」昭二十七年「楚殺其大夫郤宛」杜注云：「無極楚之讒人，宛所明知而信近之，以取敗亡，故書名罪宛。」種種邪說出矣。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左傳云：「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預釋例暢衍其說。襄二十七年「秋七月，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傳云：「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是孔子貴媚權臣而抑公室也。凡此皆歛借經說以佐新莽之篡而抑孺子嬰，翟義之倫者，與隱元年「不書卽位，攝也」同一獎奸翼篡之說。若是之類，近儒番禺陳氏澧皆以爲後人附益。是雖尊左氏者亦不能不以爲後人附益矣。

又不止後儒也，且爲歛僞傳作注疏者亦不能無疑矣。

莊二十六年，

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杜預注，「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或經是直文，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但言傳事而已。」正義，「「曹殺大夫」、「宋齊伐徐」，或須說其所以；此去丘明已遠，或是簡牘散落，不復能知故耳。」上二十年亦傳不解經。蓋杜預孔穎達亦以爲傳不釋經，各明一事矣。文十三年左傳，「其處者爲劉氏。」正義云，「漢室初興，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挿注此辭，將以媚於世。」則孔沖遠之有異說多矣。

又僖公十五年，「曰：『上天降災……』」釋文曰，「此凡四十二字，檢古本皆無，尋杜注亦不得有，有是後人加也。此文見列女傳，小有異同。」夫服杜以後尚有改竄，而世人習爲故常，則歐以前之竄亂尚可辨耶！以此證之，然則天下尚有惑左氏之文采，溺劉歐之僞說，其亦有未審矣。

或者惑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左氏春秋』之說，及『左氏微』信左氏之傳經；且以史遷引左傳書法，左傳多與今學之禮相合爲證。史記之文多歎竄入辨見前。左丘明著書在獲麟後五十餘年，習聞孔門之說，不稱今學之禮則何稱焉？但中多異說，爲歎所竄入，故今古禮錯雜其中。要之，左氏卽國語，本分國之書，上起穆王，本不釋經，與春秋不相涉；不必因其有劉歎爲古禮而盡斥爲僞書，亦不能因其偶合於儀禮禮記而信其傳經也。

附錄二

史記探源（節錄）

崔適

春秋古文

（卷一序證下五節同）

史記儒林傳曰，『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母生，於趙自董仲舒。』太史公自序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余聞董生』云云。是太史公之於春秋，一本於董生，卽一本於公羊。其取之左氏，乃國語也。自序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可證是時無所謂左傳也。

劉歆破散國語，並自造誕妄之辭與釋經之語，編入春秋逐年之下，託之出自中秘書，命曰春秋古文，亦曰春秋左氏傳。今案其體有四。

一曰無經之傳。姑卽隱公篇言之，如三年冬「鄭伯之車僨于濟」是也。夫傳以釋經，無經則非傳也，是國語也。

二曰有經而不釋經之傳。凡傳以釋經義，非述其事也。如五年九月「初獻六羽」，公羊傳曰：「何以書？譏始僭諸公也。」是釋其義也。左傳但述羽數，此與經同述一事耳，豈似傳體。以上錄自國語居多；亦有劉歆竄入者，詳下。

三曰釋不書於經之傳。如元年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夫不釋經而釋不書於經，則傳書者不當釋黃帝何以無典，傳詩者不當釋吳楚何以無風乎？彼傳不然，則此非傳也。

四曰釋經之傳務與公羊氏董氏司馬氏劉向之說相反而已。如隱三年書「尹氏卒」，譏世卿爲昭二十三年立王子朝張本也。宣十年書「齊

崔氏出奔，」譏世卿爲襄二十五年弑其君光張本也。雖使「春秋三傳東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者讀之，當無異議矣。左氏改「尹」爲「君」，謂之隱公之母；於崔氏之出奔，曰「非其罪也。」凡以避世卿之譏，袒庇王氏而已。

此皆劉歆所改竄。故公孫祿劾其「顛倒五經，毀師法」，班固曰：「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已乖」也。

史記之文，凡與左氏傳同，有真出自左丘明者，列國世系及政事典章之屬是也。出自劉歆者，詳下五節。

終始五德

劉歆欲革新之代漢，迫於皇天威命，非人力所能辭讓，乃造爲終始五德。

之說，託始於鄒衍；說詳孟荀列傳。又增呂氏春秋十二紀，於春曰「其帝太皞，其神句芒」；於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於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於秋曰「其帝少皞，其神蓐收」；於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凡十句。月令因之。適案淮南時則訓錄自十二紀，無此十句。天文訓有之，當是後人竄入；不然，何以此篇與之異？可證呂氏本亦無之。今有者，歛所竄入也。

紀又曰：「春祀戶，夏祀竈，中央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此白虎通所謂「五祀」也。左昭二十九年，以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為「五祀」。與此紀五神之名同而五祀之說異，可證其為歛說。猶之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乃孔子所謂五帝；此紀去帝嚳堯舜而列太皞炎帝於黃帝之前，增少皞於黃帝之後，以爲五帝，則五帝之說亦異。

漢書王莽傳曰：「予惟黃帝、帝少昊、帝顓頊、云云，是增少昊爲五帝而分配五德，固自歛爲莽典文章始矣。

歛所以爲此說者，由顓頊水德而下，魯木，堯火，舜土，夏金，殷水，周木。一漢說在下。漢復爲火，新復爲土，則新之當受漢禪，如舜之當受堯禪也。後漢書賈逵傳，逵奏曰：「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案逵此奏，正足與歛意相發明。特逵以媚漢，歛以佐新，意旨不同爾。

歛之所言，固自以爲密合矣。然其所爲三統歷與郊祀志而後人削爲封禪書者，（詳武帝本紀下）夏德之屬金屬木也，殷德之屬水屬金也，周德之屬木屬火也，秦德之屬金屬水也，漢德之屬水屬土屬火也，不合者一。謂秦水德而尚黑，漢水德而尚赤，則夏尚黑非金非木，殷尚白非水，周尚赤非木，不合者二。謂周木德，漢火德，秦以水德在木火之間，不當五行之序。案漢果火德，則秦爲金德，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爲金瑞，故作畦畤祀白帝，嫗哭白帝。

子可證。推五勝之義，漢火勝秦金，秦金勝周木，秦非不當五行之序也。秦果水德，則漢爲土德，黃龍見成紀可證。漢土勝秦水，秦水勝周火，秦仍非不當五行之序也。不合者三。所載張蒼公孫臣賈誼司馬遷之言，皆歎僞託，不足信也。

古無終始五德之說，則夏尙黑，殷尙白，周尙赤，其義何居？曰：此因三正，不緣五德也。白虎通三正篇引禮三正記曰，「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尙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尙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尙黑也。」尚書大傳曰，「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尙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尙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尙赤，以夜半爲朔。是則易服色之義自改正朔而出，豈由終

始五德耶！

王莽傳曰：「定有天下之號曰新，服色配德尚黃，犧牲應正用白。」是則別服色於正朔之外，而屬之終始五德，亦自歆爲莽典文章始。於史記則竄入黃帝，秦始漢高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張蒼傳也，詳各篇下。通篇皆僞者，在此例；以下稱是。

十二分野

春秋所記灾異，劉向以爲某事之應者，劉歆必指無事可攷之國以當之，入五行志。如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戎執伯，鄭獲魯隱之應；劉歆則謂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以是時燕越之事於國語世家皆無攷故也。又託爲他國他事之應，入之左傳，如昭十七年「冬，有星

掌于大辰，」董仲舒劉向以爲王室亂，吳入郢之應，左傳則謂宋衛陳鄭火作之象，而分野之名以立。

分野者，以地之十二國繫天之十二次。何謂十二次？分二十八宿隸

之。律歷志謂「自斗至女爲星紀，自女至危爲玄枵，自危至奎爲娵訾，自奎

至胃爲降婁，自胃至畢爲大梁，自畢至井爲實沈，自井至柳爲鶉首，自柳至張

爲鶉火，自張至軫爲鶉尾，自軫至氐爲壽星，自氐至尾爲大火，自尾至斗爲析

木，」是也。然與地理志不同。此志以初軫十二度終氐四度爲壽星之次，

彼志則自井六度至亢六度矣。此志以初尾十度終斗十一度爲析木之次，

彼志則自危四度至斗六度矣。又析十二分野爲十三。二志同出漢書，乖

異若是。

以十二國繫十二次者，「保章氏」鄭注引堪輿曰，「星紀，吳越也。」玄

桺，齊也。

娵訾，衛也。

降婁，魯也。

大梁，趙也。

實沈，晉也。

鶉首，秦也。

鶉

火，周也。

鶉尾，楚也。

壽星，鄭也。

大火，宋也。

析木，燕也。

賈疏謂『古

十

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

適案周語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歲之所

在則我有周之分野。』此爲賈疏所本。

然以左傳校之一，顓頊之虛也。

昭十

年以爲齊，十七年以爲衛，八年九年以爲陳矣。

一

年謂之火房矣。

一鄭也，襄二十八年以爲龍星，注謂『角亢』。

疏曰，『卽壽

星。』昭十七年乃曰『祝融之虛』，則是大火矣。

趙韓魏三國，同時所封。

鄭

注有趙無韓魏。

地理志，魏同晉，韓同鄭。

然命三家爲諸侯，皆在威烈王二

十三年，則歲星所次同矣。

志以趙屬大梁，魏屬實沈，韓屬壽星，則相去六歲，

豈可通乎？

左傳校

豈可通乎！

以十二國徵十二國，以左傳校左傳，

矛盾層累如此。

又有以十二辰與十二州之說繫十二次，矛盾更甚。

以無與於左傳，姑

弗論。

其說管創自劉歆，有三證焉。

爾雅之名，始見於王莽詔書，即所徵之千數人受歆之意旨而作者也。
釋天，「玄枵，虛也；顓頊之虛，虛也。」與冬「其帝顓頊」之說皆當北方水位
合。五德，劉歆所創，則分野可知。證一也。

書伏傳，詩毛傳，周本紀，周之始年皆謂文王受命之年。案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九年，武王上祭于畢；十一年，武王伐紂。如十一年歲在鶉火，則元年在壽星。壽星乃周之分野，國語以鶉火當之，是以武王伐紂爲周之始年，豈周之冷州鳩已通漢之古文學乎？此必歆所竄入。證二也。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曰：「夏侯始昌，夏侯勝，許商，穀，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傳獨異。」下之下，凡主分野，皆劉歆說；間有入董仲舒劉向語者，亦

爲後人竄亂。不然，不當云『劉歆傳獨異』矣。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

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楚靈王弑君，陳公子昭殺世子之應；劉歆以爲魯衛分。左傳曰：『魯衛惡之，』是歆說與左氏同，與仲舒向並異。證三也。

於史記則竄入十二諸侯年表，齊宋鄭世家，張耳傳也。

變象互體

說卦曰：『觀變於陰陽而成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又曰：『易六畫而成卦。』至於成卦之後，不言六爻有變象，有互體也。杜預始發此例，則是說之出晚矣。故鍾會論易，王弼作注，皆無互體，爲程子所深取。

左莊二十二年傳，筮得觀之否，曰：『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姜太嶽之後也。注：『坤下巽上；觀坤下乾上，否。觀六四爻變而

爲否，巽變爲乾，故曰「風爲天」。適案，觀三互五爲艮，否二互四亦爲艮，艮爲山，故曰「山」。曰「嶽」也。是此年之傳，於易之變象互體實兼之矣，豈周太史已通漢學乎！此必劉歆竄入，又竄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陳晉魏田齊世家也。

以上皆「無經之傳」與「有經而不釋經之傳」之屬。

告則書

左傳謂春秋本魯史，魯史本赴告，告則書，不告則否。然則春秋褒貶之權全秉於赴告者之手，孔子何爲以「竊取其義」、「知我罪我」自任乎！

經書列國君卒之日，傳輒以爲赴之日，別記卒日於前。然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昭十年「七月戊子晉侯彪卒」，皆經傳同日，已無解於

赴之太速矣。襄公二十五年「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亦經傳同日，下文且曰「辛巳，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辛巳者，後乙亥七日也。（古書計日，皆連本日數之。）是日，太史始書於國史，然後赴告他國，至速亦同日爾，何由先七日赴乎！莊公八年「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傳乃在十二月，先赴而後弑乎！公薨及魯大夫之卒，以魯史書魯事，無待於赴，此必薨卒之正日也；而於各國之君乃舍其卒日而書赴日，經義如是之參差乎！經文明書其卒，傳乃易之以赴，「安意失真」孰大於是，比於「口說流行」者何如乎！

然則諸侯卒無赴告之文乎？曰：有之，但春秋之文必不本於赴告爾。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春秋書曰「衛侯衎出奔齊」。許人以悼公卒赴，春秋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不據赴告之文，有明證。

矣。至若『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代髡立者商臣也；『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代国立者般也。赴者卽商臣與般之臣，若亦據實以赴，則當何所措辭？雖使劉歆捉刀，得無窮乎！

春秋書列國之事，自當據列國之史，凡卒之日皆非赴日。『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公羊傳曰：『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是也。卽實弑而書卒，亦非因赴告之文也。『鄭伯髡頑卒于操』，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陳侯溺卒』，公子招貶不稱弟，不言其弑，以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陳之滅，自招致之，其罪更重於弑君也。

蓋春秋者，孔子託義之書，非列國記事之史。若左丘明作國語，則異是，據各國之別史，或爲一家之總史，如陳壽三國志，李延壽南北史之比，本不與春秋相比附，何得有釋經之語。

劉歆傳曰：「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此語頗持兩端。傳自解經，何待歆引！歆引以解，則非傳文！此傳，歆所自作，非所謂「誣善之人其辭游」者耶？然左氏解經之傳，歆始爲之，則歆固自言之矣。創爲赴告，則書之說，緣其古文經傳是非與春秋相反，故託是說，示人以春秋非孔子作，不過雜錄各國赴告之文，則其褒貶是非皆不足據，不如古文學說爲足據也。於史記則竄入十二諸侯年表，齊陳鄭世家也。

官失之

孔子據各國史記而作春秋，筆之削之，斷自聖心，無所謂官失之也。如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公羊傳曰：「日食則曷爲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

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何氏於『朔在前』注曰：『謂二日食，象君行暴急，外見畏，故日行疾，月行遲，過朔乃食，失正朔於前也。』『朔在後』注曰：『謂晦日食，象君行懦弱，見陵，故日行遲，月行疾，未至朔而食，失正朔於後也。』然則官何失之有！

劉歆欲奪春秋於孔子而歸之魯史，故於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竄其說入左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又竄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也。以上皆『釋經之傳』之屬。

十二諸侯年表（卷四）

『不可以書見也』（接）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至）不可勝紀。
漢（接）上大夫董仲舒

案各本「見也」下「魯君子左丘明」以下一百二十六字，皆爲劉歆之學者所竄入，當刪。請列七證以明之：

七略曰：「仲尼以魯史官有法，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有所褒毀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其本事而作傳。」與此表意同。七略與上下文意相聯，此與上下文意相背，一詳下，則非七略錄此表，乃竄七略入此表也。證一。

此表上云「七十子口授，不可書見」，中云「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則是「書見」而非「口授」矣。若太史公一人之言，豈應自相背謬若此。證二。

劉歆譽左氏，所以毀公羊。此表下稱董仲舒，無由先譽左丘明。賈逵曰：「左氏義長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達此說非實也。左氏以兵諫爲

愛君，可謂不任權變乎！

公羊謂君親無將，將而誅，不可謂不長於君父也。——太史

公自序，「余聞之董生云，「爲人臣者不知春秋，守變事而不知其權。」」此說正與達之稱左氏義相反。若此篇亦以懼弟子失其真稱左氏，則「知權」之說正在「失真」之內，不猶助敵自攻乎！證三。

劉歆傳曰，「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夫曰「歆以爲」，則自歆以前未嘗有見及此者也。乃此紀與七略皆曰，「左丘明懼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安意失真」者，卽好惡與聖人不同之謂。不失其真，卽同之謂。如太史公已云然，卽謂左氏與聖人同矣，安得云「歆以爲」耶！證四。

歆讓太常博士書曰，「或謂左氏爲不傳春秋。」如此表已云「左丘明成左氏春秋」，歆何不引太史公言以折之耶！證五。

自序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然則左丘其氏，明是其名，有國語而無春秋傳。七略稱「丘明」，此表曰「左氏春秋」，則左氏而丘明名，傳春秋而無國語。止此四字，與自序相矛盾，與七略若水乳。證六。

此表自周平王四十九年以後皆取自春秋。呂氏春秋非紀年月日之書，復何所取。鐸氏虞氏，其書今亡，弗論。要自後人雜取四家書名，從中插入，致上下文皆言孔子之春秋者，語意隔斷。不然，虞呂世次在孟荀後，豈其書亦爲孟荀所據撫乎？證七也。

『漢』下有『相張蒼歷譜五德』七字，五德詳序證終始五德節及張蒼傳。此與春秋何與；亦後人竄入，致與上下文皆言春秋者，其義截斷，當刪。

附錄二

一一〇

附錄三

春秋復始（節錄）

崔適

序證（卷二）

左丘明不傳春秋

太史公自序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或謂左丘明不傳春秋。』然則左丘明有國語而無春秋明矣。

劉歆分析國語，并自造誕妄之辭與釋經之語，散入編年之下，書以古字，名曰古文春秋左氏傳。漢書劉歆傳曰：『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曰：『歆以爲，』則是歆之創論，前人所未有矣。又曰：『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此言頗涉游移。傳自解經，何待歆引！歆引以解，則非傳文！原

其大旨，謂解經之文歆所作爾。是即左丘明不傳春秋之明證矣。

儒林傳曰：『漢興，北平侯張蒼，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

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貫公傳子長卿。長卿授清河張禹。

禹與蕭望之同時，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

稱說。禹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而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

案，此說亦如捕風繫影。

劉逢祿曰：『張蒼傳曰：「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術」而已，不聞修左氏傳也。賈誼傳曰：「頗通諸家之書而已」，亦未聞其修左氏傳也；所著述存者五十八篇，皆與左氏不合。』

張敞傳曰：「本治春秋」，其所陳說以春秋譏世卿，君母下堂則從傅母，皆公羊義。蕭望之傳曰：「治齊詩」，曰：「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其兩雹對謂「季氏專權，卒逐昭公」，伐匈奴對謂「大士

「苟之不伐喪」亦公羊義，未聞引左氏義也。適案尹更始與韋玄成上罷郡國廟議，亦引公羊傳文，文見上篇。翟方進傳曰：「受春秋」，則與公孫丞相董生、張蒼傳所云無異，皆謂公羊傳也。無一人可見其爲左氏學者。餘人言行無攷，可置弗論。

後漢書范升傳曰：「王莽大司空王邑辟升爲議曹史。」升曾仕莽朝，則與劉歆同時。建武四年奏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據此，則漢書謂自賈誼、貫公、貫長卿、張禹、尹更始、翟方進、劉歆師徒六世相傳者，皆不讐矣。不然，范升豈不知乎！故歆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儒林傳），大司空師丹奏歆改亂舊章（歆傳），左將軍公孫祿劾其顛倒五經，毀師法（王莽傳）也。

歆自成帝河平三年典校秘書，哀帝建平二年，諫大夫襲勝等十四人

以爲『魯大夫叔孫僕如欲顥公室，譖其族兄季孫行父於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是爲引左氏說春秋之始。歆所著書已出故也。知其本於國語者，一以下多刺取康氏說。藝文志曰：『國語二十一篇。』又有『新國語五十四篇。』注謂『劉向所分。』案新國語今不傳，因歆據之，析三十篇入左傳，刪并其餘爲二十一篇，卽今所傳國語是也。其書周語，晉語，鄭語，多春秋以前事，左傳無所用之，故仍其舊也。魯語載敬姜語過半，吳語越語極爲詳貫，未經割裂入於十二公之事轉從蓋闕，左氏之殘篇也。吳語越語極爲詳貫，未經割裂入左傳也。本不爲春秋而作，故無釋經之辭。今左傳有者，劉歆竄入也要不及公羊什一。且左氏各國文體不同，曲沃伐晉，楚伐諸戎，皆無年月可據，足爲國語而非春秋傳之證。國語文意有與左傳不同者，卽左傳與左傳亦多違異，並詳外篇。

至歎謂『左丘明親見夫子』，則晉平公之世，六卿並強，季札何由知范中行智氏必亡，晉國萃於趙魏韓三家乎！又曰『有媯之後，將育於姜；八世之後，莫之與京』，明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後人追述古事而飾爲此辭，安能親見夫子！

論語，『子曰，「左丘明恥之。」』集解錄孔安國注。孔安國乃歎所託爲傳古文學者，則此章亦出古論語，是亦歎所竄入。

藝文志載春秋學家又有鄒氏夾氏，且云『鄒氏無書，夾氏無師』，則無暇別造章句，詭敍受授，不過虛立其名，困公羊於四面楚歌之中而已矣。

外篇（卷三十八）

案左氏之言，於春秋無所繫屬，而與先秦古書相刺謬，或自相矛盾者，條舉之爲外篇。

鑒空

大戴記五帝德，史記五帝本紀所謂「五帝」者，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也；無所謂少皞也。呂氏十二紀，禮記月令，白虎通所謂「五祀」者，春祀戶，夏祀竈，中央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也；無所謂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也。

少皞及句芒之屬，左氏於文十八年曰：「少皞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窮奇。」列於帝鴻氏後。一杜注：『帝鴻，黃帝。』顓頊氏前。於昭十七年曰：「少皞氏鳥名官，」亦列於黃帝炎帝共工大皞之後，顓頊以前。於昭二十九年，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蔡墨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

曰該，曰修，曰熙，寶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此皆劉歆所造。又竄其文入禮記月令，呂氏十二紀，於春曰『其帝大昊，其神句芒』；於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於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於秋曰『其帝少昊，其神蓐收』；於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於是『五帝』去帝嚳，堯、舜而入大昊，炎帝、少昊『五祀』改戶竈，中雷門，行而爲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矣。

知禮記呂覽『其帝，其神』十句係古文家竄入者，淮南子時則訓錄自呂氏十二紀，未有此文故也。

然則古文家造少皞之名，竄入左氏，其義安在？曰：後漢書賈逵傳，逵奏曰：『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

帝卽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案達借劉歆之文以媚漢，歆造此文，特欲假途於漢以媚新。何者？如令漢不得爲赤，則新不得爲黃故也。由新黃漢赤遞溯至堯火以上，帝嚳木顓頊水不增竄少昊之金則以顓頊代黃帝，土不生水故也。若改五祀，特欲多翻今文家舊案而已。

又於昭元年曰：『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生允格臺駘』，則爲少皞廣子姓也。

又於昭十七年因少皞氏鳥名官，而曰：『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杜注：『共工以諸侯霸九州，在神農前，大皞後。』祭法（亦古文家言）『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即句龍，見上文），能平九州。』鄭注：『共工氏無錄而王（謂不受天之圖錄），謂之霸，在大皞炎帝之間。』律曆志（亦古文

家言》云，『祭典曰，「共工氏霸九域」，言雖有水德，在火木之間，非其序也。任知刑以彊，故伯而不王。』

案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白虎通曰，『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非明王之法不張。』是則霸後於王明甚，豈炎帝以前卽有霸諸侯！尋其原委，共工氏霸九州，緣五霸而附增；共工氏無錄而王，緣今文家五帝無少皞而附增；共工氏以水紀，在火木之間，非其序，緣秦以水德在周漢木火之間，不當五行之序而附增；其子句龍，則與少皞氏之子同官而附增者也。凡以爲少皞氏植黨與而已。

右少皞，重，該，修，熙，昧，允，格，臺，駘，共工，句龍。

堯典命九官曰，『禹平水土，棄播百穀，契敷五教，皋陶作士，垂作共工，益作朕虞，伯夷作秩宗，夔典樂，龍作納言。』左氏於文十八年曰，『昔高陽氏

有才子八人，蒼舒，墮數，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舉八元，使布五敷。」於堯典人名無一同者。是於禹契爲蔽賢，於十六族爲攘功。杜注以垂益禹臯陶之倫當八愷，以稷契朱虎熊羆之倫當八元，不惟於十六族復遺其半，且釋左氏之言，是謂八愷皆主水土，八元皆布五敷，不謂此十六族有任餘官者也。堯典四罪曰：『共工，讙兜，三苗，鯀。』此曰：『混沌，窮奇，檮杌，饕餮。』雖稱謂不同，其數猶可相比附。然於三族曰：『世濟其凶。』於八愷曰：『世濟其美。』杜氏謂禹在八愷，檮杌謂鯀，不思鯀乃禹父，禹之世美則鯀不得獨凶，鯀凶則累禹世之美，不可相通者也。得杜注左，益見左之癥結矣！

右十六族，四凶。

昭二十九年，蔡墨曰：『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范氏其後也。

襄二十四年，范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

文十三年曰：『士會之帑處秦者爲劉氏。』

賈逵曰：『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識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案此亦賈逵借劉歆說以媚漢，本歆所以媚莽者。莽傳曰：『予之皇始祖虞帝受嬗于唐漢氏初祖唐帝世有傳國之象。』莽自以爲舜後，故稱漢爲堯後以成其嬗代之謀，其說亦必自歆啟之。

依左氏之言，自劉累至處秦之劉氏，五變而復其初，與新莽改郡縣相似；文章政事，其趨一也。依賈逵之言，劉累果爲堯後，安見漢氏必是劉累之後。似：

周有劉康公，王季子也，食采於劉，見宣十年杜注。詩王風，『彼留子嗟』，毛傳曰，『留大夫氏。』案留之爲氏亦係邑名，卽『古者鄭國處於留』之留，與劉同在王畿之內。說文無『劉』字，有『鑠』字，從留聲，蓋鑠卽留，亦卽劉也。彼皆無後乎？

太史公爲高祖本紀，始述其里居，言其爲家人子也；次詳其姓氏，明其世系無致也。豈若秦本紀曰『帝顓頊之苗裔』，項羽本紀曰『世世爲楚將』，出自世家大族之比哉！然則劉氏爲堯後，左氏雖有明文，乃不足爲漢氏榮也。賈逵以此媚明帝而明帝嘉之，吾見其識殊出狄武襄不敢認爲梁公之後下也。

右劉累，劉氏。

漢書韋賢傳曰，『初，高帝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

帝廟爲太祖廟，景帝尊文帝廟爲太宗廟，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太宗廟。至宣帝本始二年，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劉歆之徒習見漢之郡國有祖宗廟，遂謂魯有文王廟，許田有周公廟矣。襄十二年，「秋，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禫廟。是故魯爲諸姬臨于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列周廟於周公之廟以前。杜預謂「周廟，文王廟也。」是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僞左謂魯有文王廟，豈三家亦有桓公廟耶！

隱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自是六年春，鄭人來渝平之賂。何劭公於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注云：「隱爲桓立，狐壤之戰不能

死難，又受湯沐邑，是也。桓元年「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謂以璧易許田，非以廟易許田也。（說詳卷十七「歸」章）左氏於隱八年曰：「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鄭左氏作祊）易許田。」杜注：「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國朝宿之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於是牽連歸鄭，假許田爲一事，而於許田增一周公廟。蓋劉歆以漢郡國廟制上託之周人。果爾，貢禹何得云「不應古禮」耶！

右周廟，周公廟。

誤析一事爲二事

晉楚之盟，春秋止有一次，左氏誤析爲二次。

襄二十七年曰：「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七月辛巳，盟於宋西門之外。」此事應經。

先於成十一年「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樂武子；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十二年，「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此事春秋所無。

主盟皆宋臣，會盟皆宋地，此一事誤析爲二事。

右晉楚之盟。

昭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大叔使其除

徒孰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

十八年，「子產爲火故，大爲社，乃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毀於而鄉。」子產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毀。子產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

案子大叔卽游氏也，其廟應毀同。子大叔使其除徒弗毀而諷子產，子產免之皆同。亦誤析一事爲二事也。

右游氏之廟。

襄二十一年，「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羊舌虎。初，叔向之母妬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其母。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

生龍蛇以禍女」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嬖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

昭二十八年，「夏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楊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初，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取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叔向懼，不敢娶。平公強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視。

案羊舌虎之母美而生龍蛇，楊食我爲夏姬之外孫而其母生豺狼；羊舌虎爲叔向之弟而事欒盈，楊食我爲叔向之子而事祁盈，皆坐盈而見殺；豫知者皆叔向之母。羊楊聲同，舌食聲同，虎我聲近，此誤析一人爲二人，一事爲

二事，其尤顯著者也。

右羊舌虎，楊食我。

昭元年，『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病。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敢問此何神也？」』

七年，『鄭子產聘于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

案此晉侯皆平公，問疾者皆子產，實沈臺駘與黃熊皆係鬼神爲祟，蓋亦誤析一事爲二事也。

右子產問晉侯疾。

周官保章氏注引堪輿曰，『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

婁，魯也。

大梁，趙也。

實沈，晉也。

鶉首，秦也。

鶉火，周也。

鶉尾，楚也。

壽，降

星，鄭也。

大火，宋也。

析木，燕也。

此十二國上繫十二分野之說也。

原其所繫之理，周語治州鳩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歲之所在則我

有周之分野。』故保章氏疏謂『古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此一說也。

左昭元年，子產曰，『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

遷實沈於

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故參爲晉星。』

十七年，申須曰，『宋，大辰之虛也。』

矣。注，『大辰，大火，宋分野。』

是分野因乎所遷之地，此又一說也。

不可通一

實沈主參，猶之閼伯主辰，皆人名也。

宋之分野不名閼伯，晉之分野乃

曰實沈。

不可通二也。

昭十年曰，『今茲歲在顓頊之虛，姜氏任氏實守其地。』爾雅釋天云，『玄枵，虛也。顓頊之虛，虛也。』例以『玄枵，齊也』之文，則齊之分野亦因所居之地與宋同，何以衛亦顓頊之虛，亦十七年文，而其分野屬娵訾，乃與所居之地異耶？不可通三也。

又十七年，『宋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案說文，『虛，大丘也。』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謂之虛。以此言之，大皞祝融皆人名，故有其虛。大辰，星名，何以有虛？不可通四也。

其下文曰，『皆火房也，』則陳亦當有分野，在大火壽星之間。何以繫於十二分野者無陳耶？不可通五也。

晉之分野因乎唐，唐始於堯，何以唐有分野不始於堯而始實沈？宋之分野因乎商，商始於契，何以商有分野不始於契而始閼伯？周自武王伐殷，

始有分野，何以后稷封邰，古公遷岐，文王興周，皆無分野？且魯爲武王所封，衛爲成王所封，秦爲孝王所封，鄭爲宣王所封，趙爲威烈王所封，封國相次而增，分野亦相次而屬。依子產之言，何國無地？依沧州鳩之言，何國無始封之歲？堯時萬國，湯時三千餘國，周初千二百國，分野止於十二，何以前此所封之國皆不應分野，以俟後起者應之耶？隨舉一端，不能相通。

餘詳災異篇隱二年『日有食之』節下。

五體

莊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使筮之，遇觀三三之否三三。』注，『坤下巽上；觀坤下乾上，否。觀六四爻變而爲否。』又曰，『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注，『巽變爲乾，故曰「風爲天。」

自二至四有艮象，艮爲山。案有艮象者，謂否二至四之互體也。

顧氏日知錄曰：『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然夫子未嘗及之。』案，夫子所未及者，夫子未生以前之筮者已及之，豈周史已通漢易乎！

書後

吾友顧頡剛先生曾發大願，要蒐集古今考辨僞史和僞書的著作，一一校點印行，名曰辨僞叢刊。三四年來，已經出了王魯齋的詩疑，胡元瑞的四部正譌，姚立方的古今僞書考等數種。近來他又把這部劉申受的左氏春秋考證校點完成，我主張把康長素新學僞經考的漢書藝文志辨僞篇中辨左傳和國語的一大段，先師崔繹甫先生史記探源的序證和十二諸侯年表兩篇中辨左傳的幾段，又他的春秋復始的序證中辨左傳的幾段和外篇全卷，都作爲本書的「附錄」。顧頡剛先生完全采納了我這個主張，所以現在把這些「附錄」的材料都加上了。我以爲劉申受發明的是：今之春秋左氏傳係劉歆將其原本增竄書法凡例及比年依經緣飾而成者，漢書劉歆傳

中所云「歎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者，即是
他作僞的明證。這一點，劉氏說得最爲明白詳盡。但是劉氏還不能看清
楚左傳的原本到底是一部什麼書。他雖然覺得「左氏體例與國語相似，
不必比附春秋年月」，可是他又說，「左氏……惟取所見載籍如晉乘，楚檮杌
等，相錯編年爲之，本不必比附夫子之經，故往往比年闕事。」後一語的大
意雖與前一語相同，但又說「相錯編年爲之」，則他對於此書原本的體例
究竟是像國語那樣的分國呢，還是像春秋那樣的編年，他自己就不能斷定。
他既考明此書本非春秋的傳，自然他不相信原名叫做「春秋左氏傳」，他
只好根據今本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原名叫做「左氏春秋」，且釋之曰，「
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其實「左氏春秋」之名正與「公羊春秋」、「
魯詩」、「毛詩」是同樣的意義，故說「春秋左氏傳」原名「左氏春秋」。

還是上了劉歆的當。至康長素，他根據太史公自序及報任少卿書，又漢書司馬遷傳，知道左丘明的著作只有國語。他又考漢書藝文志——

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著）

新國語五十四篇（劉向分國語）

恍然大悟，於是說：

國語僅一書，而志以爲二種，可異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傳本也；其一，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于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無及之者，可異三也。蓋五十四篇者，左丘明之原本也。劉向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剩，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

這才把左傳的原本弄明白了，原來它不但「體例與國語相似」，簡直就是國語，可以斷定它決非「相錯編年爲之」的。這比劉申受又進了一步了。崔禪甫師繼康氏而考辨此問題，益加精密。他考明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中，

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叔爲楚威王博，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勢，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這一大段皆爲劉歆之學者所竄入，臚列七證，層層駁詰，語語精當，於是知不但「左氏春秋」之名應該打倒，即拿它與呂氏春秋相提並論也是儕不于

倫。知今本十二諸侯年表不足據，則左傳原本之爲國語益可斷定。譚甫
師更進而考明今左傳中「分野」、「少皞」、「劉累」、「劉氏」等等都是
劉歆增竄的，非原本國語所有。今若合劉康崔三君之文于一冊之中，則一
百餘年以來對於左傳之辨僞的成績可以一覽無遺。這就是我主張加這些「附錄」的理由。

顧剛先生因爲我常常要談到春秋，對於劉申受這部左氏春秋考證又是常常稱道不置的，所以他要我寫點意見出來。我想劉氏此書及康崔二君之文極明白，極邃密，無須我來作浮淺的說明，我更說不上有什麼出于三君所辨的以外的新發見。但我認爲一百年來的「今文學運動」是咱們近代學術史上一件極光榮的事。它的成績有兩方面：一是思想的解放，一是僞經和僞史料的推翻。關於思想的解放，將來當另爲專文以詳述之，茲

不贅及。僞經的推翻，劉氏此書爲第一部。自此書出而後考辨僞古文經的著作相繼而起，至康長素作新學僞經考而僞經之案乃定。康氏又接着作孔子改制考，發明「託古改制」這一個極要極確之義，而真經中的史料之真僞又成問題。這樣一步一步進一步的辨僞運動，實以劉氏此書爲起點。我現在就把從劉氏此書出世以來今文學者推翻古文經的情形，今文學者解經的態度，今文經中的史料真僞問題，這幾點說它一下，作爲一百年來「今文學運動」關於辨僞方面的概述。

的確，我是極佩服劉申受這部左氏春秋考證。記得一九〇一年，我那年十五歲，春秋三傳都早已讀過了，覺得同是一條經文而三傳的記事和說義可以絕不相同，乃至完全相反，實在有些古怪，因此常常翻皇朝五經彙解

中關於春秋的一部分，要看清代學者對於三傳的考證和批評。在此書中見到引劉氏的左氏春秋考證，於是向皇清經解中找到原書來讀，看他所考證的非常精當，從此我就不信任左傳了。一九〇八年從吾師章太炎先生受聲韻訓詁之學，見到太炎師的春秋左傳讀叙錄之稿，專對劉書攻擊，心竊懷疑，再取劉書細讀，終不敢苟同太炎師之說。一九一一年謁崔譚甫師讀其史記探源之稿，見其考辨較劉氏更進一步，並「左氏春秋」之名而亦不認為本有，與太炎師之說成爲兩極端。譚甫師對於康長素之新學偽經考推崇極至，來信告我，說：

新學偽經考字字精確，自漢以來未有能及之者。

又說：

知漢古文亦偽，自康君始。下走之于康，略如攻東晉古文尙書者惠

定字于閻百詩之比。雖若「五德」之說與穀梁傳皆古文學，「文王稱王」「周公攝政」之義並今文說，皆康所未言；譬若自秦之燕，非乘康君之舟車至趙，亦不能徒步至燕也。

我那時即向禪甫師借讀康書，於是昭若發矇，始知劉申受之書雖精，但對於劉歆作僞之大本營（即所謂「孔壁古文」）尙未探得，故立說不澈底之處尙頗不少，如信「魯君子左丘明……」一段爲真太史公之文，即其一端。我從讀新學僞經考及史記探源以後，深信「孔壁古文經」確是劉歆僞造的，康崔二君所辨僞證昭昭，不容否認。我近來取殷之甲骨刻辭及殷周兩代之鐘鼎款識與三體石經中之「古文」相較，更瞭然於「孔壁古文經」中之字體（三體石經中之「古文」即係根據「孔壁古文經」者），一部分是依傍小篆而略變其體勢，一部分是採取六國破體省寫之字，總之決非

般周之真古字。由此更知「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之爲讕言；而「孔壁古文經」本無此物，全是劉歆所僞造，實爲顛撲不破之論也。

康崔二君之說固精，但實是集一百年來今文學者考辨之大成而更加精密的修正者。此考辨僞經最先之一人即是劉申受。茲將從劉申受到崔鰯甫師一百餘年中考辨僞經最重要的幾部著作列舉如左：

劉申受（逢祿）左氏春秋考證（一八〇五，清嘉慶十）

龔定庵（自珍）左氏決疣（一八三三，清道光十三）

魏默深（源）詩古微（一八四〇，清道光二十）

魏默深（源）書古微（一八五五，清咸豐五）

龔孝拱（橙）詩本誼（一八四〇，清道光二十）

龔孝拱（橙）尙書寫定本（未詳何年）

邵位西（懿辰）禮經通論（一八六一，清咸豐十一）

康長素（有爲）新學僞經考（一八九一，清光緒十七）

崔禪甫（適）史記探源（一九一〇，清宣統二）

崔禪甫（適）春秋復始（一九一八，民國七）

這十部書中，惟龔定庵的左氏決疣與其子龔孝拱的尙書寫定本今所未見。

龔定庵己亥雜詩第五十七首云：

姬周史統太銷沈，况復炎劉古學瘡。
崛起有人扶左氏，千秋功罪總劉歎。

自註云：

癸巳歲（一八三三）成左氏春秋服杜補義一卷。其劉歆竄益左氏顯然有迹者，爲左氏決疣一卷。

同年他有六經正名答問之文，主張以左氏春秋配春秋，註云：「宜剔去劉歆所竄益。」龔氏從劉申受治春秋，是左氏決疣一書當係繼續左氏春秋考證而作者。

譚仲修復堂日記卷七，丁亥年（一八八七）所記一則云：

亡友龔孝拱手定尙書二十八篇，逸書四十二篇，斷書序爲僞，視段莊所見尤瑰卓矣。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譚氏刻詩本誼，書後云：

公襄（孝拱後改之名及字）有尙書寫定本，首二十八篇，次逸書四十二篇（原註度訓至王佩），遺文二卷，僞書二十五篇，書序一篇。

艸稾已具，與此卷同時得之君從子。

在康氏以前斷書序爲僞者，惟龔孝拱一人而已。

自有劉申受及龔定庵之書而揭破春秋左傳爲僞古文，自有魏默深兩書及龔孝拱兩書而揭破毛詩及古文尙書爲僞古文，自有邵位西之書而揭破逸禮爲僞古文。五經之中，惟易之古文完全無存，可以不辨。其餘四經，得五君之書而其古文之爲僞書均被揭破矣。（周禮之爲僞書，早被宋儒揭破，龔定庵亦不信之。）然五君與其前及同時之今文學者均未探得僞古文之根源，故人人皆有顧此失彼之病。如最早之莊方耕，一面旣據公羊作春秋正辭，而一面又作周官說和周官記。劉申受能灼知左傳爲僞書矣，而作書序述聞則不知書序亦爲僞書。戴子高作論語註，以公羊之義相印證，但又兼采毛詩、周禮。邵位西能揭破逸禮爲劉歆所作，其見極卓，而作尙

書通義，竟至信東晉僞古爲真書，尤爲可怪。（莊方耕作尙書既見，亦以東晉僞古文爲真書。）惟龔定庵最有特識，若疑左傳，疑穀梁，疑周禮，疑孝經，疑爾雅，疑毛詩序。他更灼見「中古文」之爲僞造，作說中古文一篇，立十二證，層駁辨，至爲精確。末謂「此『中古文』……或即劉歆所自序之言如此，託於其父，並無此事」，則幾乎窺破劉歆作僞之根源矣。但尙未達一間，不知此「中古文」者，即是所謂魯恭王及河間獻王等所得之古文經，故一面雖攻擊「中古文」，一面還是篤信書序，篤信逸禮，尙不知其與「中古文」即是。一物也。及康長素作集諸家之大成，更明費氏易，孔壁古文尙書（魏默深雖不信古文尙書，但他僅斷「馬鄭本」即所謂「杜林漆書」也者之爲僞造，尙未疑及「孔壁本」。龔孝拱之書未見，不知他如何說法。今所見斷孔壁古文尙書爲僞造之論，最早者惟有康氏。）古文論語，古文孝經，爾雅之

皆爲僞書，且皆爲劉歆所僞造，作新學僞經考以發其覆。其漢書河間獻王魯恭王傳辨僞篇首云：

歆造僞經，密緻而工，寫以古文體隆隆，託之河間及魯恭，兼力造漢書，一手掩羣矇。金絲發變怪，百代爭証謬。校以太史公，質實絕不同；奸破覆露，霆開日中。發得巢穴，具告童蒙。

劉歆僞造古文經的大本營，到此時才完全探得。但是還有未曾十分探明的，就是書序的來源。書序之爲劉歆僞作，康氏固知之矣，但他還以爲是劉歆抄襲史記的。他雖然已經覺到史記中有劉歆增竄之文，但他對於這個問題沒有仔細研究過，故他還誤認史記中的書序是太史公的原文。至崔禪（甫師作史記）探源，於是始知史記中的書序也是劉歆所增竄。禪甫師作春秋復始，又考明穀梁亦是古文，這更是他的新發見。僞古文經這個大騙

局把人家矇了一千八百年，從劉申受開始偵查，經了一百餘年之久，到崔禪甫師，才把它完全破案。這一件推翻許多偽史料的工作，對於咱們的古代學術史、思想史、政治史、制度史是有永遠不朽的大功的！中國的偽書太多，從宋以來常常有被揭破的，如歐陽永叔、朱晦庵、葉水心、胡元瑞、閻百詩、姚立方、崔東壁諸人，審案的心思很細，破案的成績也很著，只因這個偽古文經的大驅局還沒有破案，所以他們有時總不免要上當。（此諸人中，以崔東壁爲最能破除家法與派別之成見而實事求是者。其所辨之偽書已經超過今文學者之範圍，如說易傳皆非孔子所作，論語中亦有偽篇之類；但他尚不知逸書爲偽作，尙不知左傳中有偽竄之部份。可見這個大驅局沒有破案以前，雖像崔東壁那樣善懷疑，工辨偽，有時還不免要上劉歆的當。）

但是，社會上不願意這個大驅局破案的人很多很多。他們對於劉申

受到崔禪甫師辨僞的著作，總愛說：這是今文家門戶之見，不能根據他們的考辨就來斷定古文經之爲僞作。站在古文學一邊的人是不用說了。那自以爲沒有門戶之見的，大都是無條件的引周禮、書序、毛詩等書來說古代制度、典禮事實。他們以爲這正可以表襯自己沒有門戶之見。其實這是他們的大錯！門戶之見當然不應該有，古文經既有人加以考辨，下了僞造的斷語，即沒有門戶之見的人應該像姚立方、崔東壁那樣用超家法超派別的眼光，把他們考辨的話拿來仔細研究，才是正當的態度。研究的結果，也許要認他們考辨的話爲不全對（據我看，也許不全對，但總不至于全不對；以爲全不對的，不是站在古文學一邊的人，必是毫無懷疑精神而盲信古書的人。）但即使不全對，總不能就反過來說古文經是真書。例如周禮，即使認劉歆僞造之說爲論證不充分，總不能就說它真是周公所作。還有一

層，即使認甲書的考辨不對，却不能因此而就連帶着說乙書的考辨也不對。例如說劉歆僞造毛詩之說不能成立，却不能就因此而說劉歆僞造左傳之說也不能成立。總而言之，咱們現在對於古書，應該多用懷疑的態度去研究它們，斷不可無條件的信任它們，認它們爲真古書，真事實，真典禮，真制度。與其過而信之也，寧過而疑之，這才是實事求是的治學精神。所以咱們對於朱晦庵崔東壁諸人的考辨，不可因爲他們是宋學者而不去理會它；對於劉申受康長素諸人的考辨，不可因爲他們是今文學者而不去理會它。就是對於古文學者考辨今文的話，咱們也應該用同樣的態度來研究。如今文學者皮鹿門作王制箋，說王制是「素王改制」之書，章太炎師大加辨駁，說王制是「博士抄撮應詔之書」，也不可因爲他是古文學者而不去理它。豈獨宋學者，今文學者，古文學者等考辨古書之說應該研究，不可不理會；即

說部筆記之中，考辨古書，時有善言，同樣應該研究，不可不理會。蓋善疑方可得真，輕信必至上當也。

近代的今文學者既將古文經根本推翻，則他們自己解經是否一宗今文學說呢？這却不盡然。他們只有對于春秋都是以公羊之說爲宗（惟邵氏不言春秋）；對於其他各經，獨崔禪甫師一人篤守漢之今文說，他人即不如此。他們對於古文經，但揭破其作僞之根源並刪削其僞造之部分而已；至于漢之古文說，則並非全不采用。他們對於今文經，但因其本子可靠，故依據之而已；至于他們自己解經，則並非專宗漢之今文說。所以他們解經的精神實在是「超今文」的。龔定庵己亥雜詩第六十三首云：

經有家法夙所重，「詩無達詁」獨不用。我心即是「四始」心，汎

寥再發姬公夢。

自注云：

爲詩非序，非毛，非鄭各一卷。予說詩，以涵泳經文爲主；於古文毛，今文三家無所尊，無所廢。

他有一篇非五行傳，對于西漢今文學者劉向大加詆謔。其與江子屏箋中說：

漢人有一種風氣，與經無與而附于經，謬以裨竈梓慎之言爲經，因以「汨陳五行」「矯誣上帝」爲說；經大易洪範，身無完膚。雖劉向亦不免，以及東京內學。

可見他對於漢之今文學者愛說「陰陽」「五行」這些妖妄的話是極反對的。那箋中又說：

本朝（指清）別有絕特之士，涵泳白文，創獲于經，非漢非宋，亦惟其是而已矣；方且爲門戶之見者所擯。

好個「亦惟其是而已矣！」這個見解何等卓越！他有這樣卓越的見解，所以他能采用「六經皆史」之新說。「六經皆史」之說，漢宋學者從未說過，乃是章實齋所新創的；龔氏能采用它，這也可以證明他沒有門戶之見。

（或謂「六經皆史」係古文說，這是完全錯誤的。劉歆諸人何嘗說過什麼「六經皆史！」爲此說者，殆因章太炎師亦云「六經皆史」之故。其

實是今文學者的龔定庵與古文學者的章太炎師皆采用此章實齋之新說而已。章實齋以前，只有王陽明也說過這樣的話，但與實齋貌同心異，也不能併爲一談。魏默深的詩古微和龔孝拱的詩本誼都不專主三家，亦兼采毛義，自創之新說更不少。魏氏作書古微，新說尤多，如以梓材爲「魯誥」

之類。古文學者的章太炎師和今文學者的皮鹿門皆詆其不守家法，我則以爲這正是他的卓越之處，推翻馬鄭，不專主伏生，而多自創新說，「亦惟其是而已矣。」

他們對於春秋爲什麼都要宗公羊之說呢？這是因爲孟子說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他又引孔子之言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他們認爲公羊之說頗與孟子所言相合；而董生繁露及劭公解詁之中有所謂「三科九旨」者，「欲求素王之業，太平之治，非宣究其說不可」（借用戴子高論語註序語。）故如劉申受之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及崔禪甫師之春秋復始，皆專取公羊經傳而合以董何之說，條分縷析，以闡發其義蘊也。（戴子高之學出于劉申受，故其論語注專以公羊董何之義與論語之言相印證。）又近代今文學者之中，有幾位都是有政治思想的。他們喜用「

託古改制」的手段來說春秋，名爲詮釋公羊古義，實則發揮自己政見。因爲何劭公說春秋中有許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所以他們就利用這句話，往往把公羊經傳中許多平凡的話說成「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莊方耕的春秋正辭，劉申受的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已經略有此意。到了龔定庵，這個態度就很明顯了，他作春秋決事比，引春秋之義以譏切時政（其書不傳，存序，目，及答問四十事。）其自序云：

自珍既治春秋，體理罅隙……乃獨好刺取其微者，稍稍迂迴贅詞說者，大迂迴者。凡建五始，張三世，存三統，異內外，當興王，及別月日時，區名字氏，純用公羊氏；求事實，間采左氏；求雜論斷，間采穀梁氏；下采漢師，總得一百二十事。獨喜效董氏例，張後世事以設問之。

康長素作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與莊劉大異其趣，不言「例」而專言「義」

十一 專言「張三世」之義。其自序云：

孔子之道，其本在仁，其理在公，其法在平，其制在文，其體在各明名分，其用在與時進化。夫主乎太平則人人有自立之權，主乎文明則事事去野蠻之陋，主乎公則人人有大同之樂，主乎仁則物物有得所之安，主乎各明權限則人人不相侵，主乎與時進化則變通盡利。故其科指所明，在「張三世」。其三世所立，身行乎「據亂」，故條理較多；而心寫乎「太平」，乃意思所注。雖權實異法，實因時推遷。故曰「孔子聖之時者也。」若其廣張萬法，不持乎一德，不限乎一國，不成乎一世，蓋浹乎天人矣。

故其書中到處都是「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其同時有宋平子、夏穗卿、譚壯飛、蔡子民諸人，雖無說春秋之專書，而亦皆喜引春秋「三世」之義以言

社會進化。像他們這樣利用春秋，與王荊公利用周禮是一樣的，與朱晦庵利用大學作格物補傳，王陽明利用大學作大學問，其性質也是一樣的，總之是「託古改制」而已。龔康等人這種「託古改制」的春秋說，在晚清的思想變遷史上有很高的價值，但與公羊及董何之原義並不相同。

我以為近代今文學者的解經，其價值和漢唐宋明以來各派的解經是同等的。那些「託古改制」的經說，應該和黃黎洲的明夷待訪錄，王船山的噩夢，顏習齋的四存編，唐鑄萬的潛書，馮林一的校邠廬抗議等書同樣看待，其價值也是同等的。至于他們考辨古文經的著作，規模宏大，論證精確，比得上它的唯有崔東壁的考信錄而已。關於幾部經的詮解，將來甲骨刻辭及鐘鼎款識之學發達以後，一定有大變動的；近代今文學者所解與漢唐以來之舊解，總不免要推翻許多，甚至根本推翻也說不定。（他們「託古」

改制」的經說本與解經無關，當在思想史上佔得一個重要的地位。）但
是他們考辨僞經的成績，將來決不會完全推翻的（部分的修正，當然會有；
豈獨不會推翻，將來一定還會更進一步，再推翻許多僞史料：這是我敢斷言
的。

有人說：既認今文學者推翻古文經爲是，則幾部古文經當然不應該引
用了；但古文經中含有古代典禮制度的材料甚多，不引用它，豈非要損失大
部分的史料呢？現在抱這種恐慌的人很多；我以爲這是非常謬誤的見解。
推翻古文經的理由，就因爲它是僞書僞史；僞史中的僞典禮僞制度豈可認
爲史料而去引用它！因真史料太少而始取僞史料來補充，豈有此理！

說到史料，不但古文經靠不住，即今文經中靠得住的史料也就不多，因

爲其中羼雜了些儒家「託古改制」的文章。關於這一點，最先發明的也是康長素。他作孔子改制考，說所謂五帝三王的政制歷史都是晚周諸子（孔子也在內）的「託古改制」不是真事實。^據其中有一篇六經皆孔子改制所作考，很多精闢之論。例如說堯典、禹貢與易象傳、文言傳的文章「皆整麗諧雅」，謂「皆純乎孔子之文」；其殷盤、周語、呂刑、聱牙之字句，「容據舊文爲底草」；又說「三年喪爲孔子所改」，據宰我問，墨子非，滕之父兄百官皆不欲爲證，皆是。雖其持論不無過當，所引作證據的材料也有些欠謹嚴；但這個今文經中的史料真偽問題，實自康氏發之。康氏這個創見，當時的人大都不能了解，他不肯相信他。只有皮鹿門作經學通論，廖季平作羣經凡例等書，也說到這問題；但皮氏于康說外無甚新見，廖氏則支離謬妄，其言甚可一笑。康說出後越二十餘年（孔子改制考成于一八九八年），到

了近來，才有幾位好學深思之士來研究這問題，以顧剛先生所創獲爲最多。他們的態度都是「超今文」的，但他們實在是接受了康氏所發明而爲更進一步的探討。我現在稍擷諸家所論而參以管見，略述如左：

易經

這是一部很可信據的史料。所謂「伏羲畫卦，文王重卦，又作卦辭，爻辭」之說雖不足信，但它確是西周時代的真古書。朱晦庵說得最好，他答呂伯恭書云：

竊疑卦爻之辭，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其可通處，極有本甚平易淺近，而今傳注誤爲高深微妙之說者，如「利用祭祀」，「利用享祀」只是卜祭則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只是卜田則吉；「公用享于天子」，只是卜朝覲則吉；「利建侯」，只是卜立

君則吉；「利用爲依遷國，」只是卜遷國則吉；「利用侵伐，」只是卜侵伐則吉之類。

但易經雖是史料，而易傳則不能認爲史料，乃是儒家發揮其政治觀、人生觀、道德觀的文章，與易經無關，只是「託古」而已。（說卦以下三篇，則爲京氏易學者所竄入。）

詩經

這也是一部很可信據的史料。因爲這三百〇五篇確是西周後半至東周的春秋前半時代的文學作品，也是一部真古書。但自來的「詩說」則都不能認爲史料。龔孝拱的詩本義序說：

有作詩之誼。有讀詩之誼。有太師采詩，瞽蒙諷誦之誼。有周公用爲樂章之誼。有孔子定詩建始之誼。有賦詩引詩節取章句之

誼。有賦詩寄託之誼。有引詩以就己說之誼。

這話很有道理。雖然如「周公用爲樂章」之類並沒有這麼一回事，但周秦西漢時對於一首詩有種種不同的講法，其故實如龔氏所言。總之龔氏所說的八種詩義（誼即義字），只有第一種是史料，其他都不能認爲史料。而且第一種詩義，只能由咱們自己「涵泳白文」以求得之，決不可輕信自來的「詩說」。

書經

周書十九篇大都是可信據的史料。商書五篇就難說了，看盤庚諸篇的思想那樣野蠻，似乎是真史料，但文章恐已經周人之潤色，我覺得商文似乎還未必能做到那樣的暢達，雖然狠「佶屈聱牙」。至于虞夏書中的堯典，皋陶謨，禹貢三篇，則絕非真史料。堯典的政治思想與孟子大學全同：

		孟子	大學	堯典
	家之本在身。	修身。		
	國之本在家。		克明俊德。	
天下之本在國。	齊家。			
(天下)	治國。	以親九族，九族既睦。		
		辨章百姓，百姓昭明。		
平天下。				
	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此外如「置國之法」，如「三年之喪」，如云「蠻夷猾夏」等等，都是非真古史的鐵證。皋陶謨中的「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這

更明明是儒家的思想，比盤庚中那些專說鬼神降罰來恐嚇百姓的文告高明過了百倍，這當然不是真古史了。禹貢的版圖已及于荆揚，貢物已有了鐵鋼（鏤即鋼）斷不是夏代的書。——這堯典等三篇的僞證，康長素、顧頡剛、丁在君、郭鼎堂諸君皆已詳晰言之，此不過略舉數例而已。虞夏書中尚有甘誓一篇，似非僞史，但中有「五行」「三正」兩詞，則也被儒家所改竄了。所以書經中有史料，有非史料。

春秋經

春秋一定是一部「託古改制」的書。你看它對於當時的諸侯各國，稱某某爲公，某某爲侯，某某爲伯，某某爲子，某某爲男，用所謂「五等封爵」也者，把他們都限定了，不能隨便亂叫。今取鐘鼎款識考之，知道全不是那麼一回事；原來「王，公，侯，伯，子，男」六個字都是國君的名稱，可以隨便用的。

然則春秋中那樣一成不變的稱謂，一定是儒家的「託古改制」特地改了來表示「大一統」和「正名」的理想。又如「公子慶父如齊」齊仲孫來；「公朝于王所，天王狩于河陽」、「孟子卒」等等，都是用特殊的「書法」以明「義」，不是普通記載事實的態度。所以春秋的原本雖是魯國的真歷史，但既經「筆削」，則事實的真相一定改變了許多，斷不能全認為史料。

禮經（今稱儀禮）

儀禮之不是「大周通禮」毛西河顧復初袁隨園崔東壁諸人都早已有此懷疑，他們已經舉出了許多偽證；至康長素而此論遂定。我以為「隆禮」一本是孔門的主張；一部儀禮便是儒者們把古今南北種種習慣的儀文禮節和衣裳冠履斟酌取捨製成的「雜拌兒」。製成之後，常常扮演：如史

記孔子世家，「諸儒亦講鄉飲大射於孔子家」；又儒林傳，「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又，「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又，「魯徐生善爲容」，皆是。這種「雜拌兒」當然不能說它是「大周通禮」而認爲周代的史料。

「樂經」

今文本無此物。即古文家也懶得僞造了，但說漢文帝的時候有一位活到二百五六十歲的老頭兒叫做什麼竇公的獻了一篇「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這是打算就在他們僞造的周禮中挖出這一段，一稿兩用，充作「樂經」，倒是狠經濟的辦法。（吾友黃季剛先生昔年編六藝略說講義，說周禮此章即是樂經。黃氏爲純粹之古文學者，其說如此，故即采用之。）這能不能算史料，可以不用說了。

如上所說，今文經中只有易經和詩經是史料，易傳和「詩說」都不是史料。書經只有一部分是史料。春秋經不能全認為史料。禮經不是史料。「樂經」本無，當然無所謂史料。所以求史料于今文經之中，實在沒有多少。

還有那雖不是有意的改造，但因古今字體變遷而傳寫錯誤，於是望文生訓，穿鑿附會，全失本意的，古籍中更不知有多少（下文隨舉古籍一二例，不限於今文經）。吳清卿，孫仲容，羅叔言，王靜安，郭鼎堂諸君根據鐘鼎款識以改正經文之誤者已經有好幾處，如尚書之「寧王」爲「文王」之誤，左傳之「土田陪敷」爲「土田附庸」之誤，皆其例也。近郭鼎堂據三件商勾刀銘之一——

(1) 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

(2) 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

(3) 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疑大學所引湯盤銘之——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爲——

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

之誤文，而應循左行讀之爲——

父日辛，祖日辛，兄日辛，

其說頗新穎而極有理。像這類的誤字和曲解，也變亂古書的真面目不少。

(作大學者所據之湯盤銘固是誤文，但作者之意實是利用「日新」二字以發揮其「新民」之義耳，這也是「託古改制。」)

乾脆一句話，現在要知道古代的真歷史，真典禮，真制度，最可信據者惟有甲骨刻辭及鐘鼎款識等等實物耳。今文經中，孰爲史料，孰非史料，惟有以甲骨刻辭及鐘鼎款識校之，方能斷定其真僞與正誤。

上面從劉氏此書說起，一直說到今文經中的史料真僞問題，愈說愈遠，真成了「下筆千言，離題萬里」了。現在回到本題，再說幾句話來收梢：

古文經傳雖爲劉歆所僞造，但春秋左氏傳這部書，却是拿了左丘明的國語來竄改而成的，所以它在僞古文中是比較可信的書，與古文尚書，毛詩，逸禮，周禮之全爲僞造者不同。這位左丘先生大概是戰國時代三晉地方的人，他作國語的年代當在「獲麟」後一百年光景（「西狩獲麟」在紀元前四八一年，今本左傳中說用完「八世之後莫之與京」，是左丘明著書已

在田和篡齊之後，田和篡齊在前三八六年。他得到許多材料，分國編成這一部大歷史，其中所述官制典禮等等，各國不同，又與周禮絕異，這些部分，十有八九是可以認為信史的。（古文學者總愛以左傳的官制典禮和周禮，毛詩相提並論，實在是奇談！）可是他所叙的事實之信確的程度，便成問題了。因為他往往是根據一件真事（有些也許不是真事）而加上許多想像，描寫其曲折瑣屑之處，說得「像殺有介事」，小說的成分多於歷史成分也。又，他叙春秋時代的事，常不免夾雜些戰國時代的詞句，如前人所舉，「不更」「庶長」是戰國的官名，「臘祭」是戰國的制度，「明主」是戰國的稱謂之類。又如呂相絕秦書，雄辨狙詐，實是戰國游說之士的捭闔之辭。這一點，咱們非把它看清楚了不可。前代的史學家大都是篤信左傳的。古文學者不必論，沒有懷疑精神的也不必論。那能疑周禮與儀禮的。

顧復初，他却篤信左傳，甚至懷疑精神最熾烈的葉水心和崔東壁，他們也還篤信左傳。殊不知左丘明常常要騁其詞鋒而做文學的歷史，其所敘述並非完全可據也。自然我們現在要找春秋時代的史料，除最可信據的鐘鼎款識及不能全認為史料的春秋以外，不能不數到左丘氏這部書。它在史料上的價值，梁任公的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中說得很好：

平心而論，歷史間雜神話，良為古代任何民族之所不能免。左傳在許多中外古史中，比較的已算簡潔。所記之事，經作者剪裁潤色，帶幾分文學的色彩者，固所在而有然。大部分蓋本諸當時史官之實錄。試將前半部與後半部比較，其文體不同之處尚可以看，知其所據原料多屬各時代舊文，故時代精神能於字裏行間到處表現也。

但原本國語既被劉歆挖取其中與春秋有關的一大部，改成編年之體，作

爲「春秋左氏傳」又造爲種種書法凡例，處處故意與公羊傳爲難，則僞造的事實也定必不少。如隱公元年之「費伯帥師城郎」，「紀人伐夷」，「有虧」，「敗宋師于黃」，「改葬惠公」，「衛侯來會葬」，「及邾人鄭人盟于翼」，「新作南門」等，都是爲了僞凡例而造的僞事實。又如「君氏卒」，「齊仲孫湫來省難」之類，乃是爲了要與公羊立異而造的僞事實。劉申受此書的上卷是專門揭發這些僞例僞事的；崔鱗甫師的春秋復始中，於劉氏所舉之外又揭發了好些。但是一定還有許多未經揭發的。最近顏剛先生作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載清華學報第六卷第一期中），又揭發了幾點。吾友傅孟真先生作周頌說，附論魯南兩地與詩書之來源（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中），對於昭公二年傳中「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

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一段，說：「此處『見易象與魯春秋』顯是爲古文學者從國語裏造出左傳來的時候添的，以證其古文說。」像這種增竄的材料，恐怕還不在少數。還有，那些短短一段，雖不說到書法凡例而文似釋經者，我看也是劉歆增竄的。所以左傳在僞古文中雖是比較地可信的書，但在尙未恢復原本國語以前，要引用它時卻非十分謹慎不可。

我極希望咱們同志中有人來專研究這問題，以劉康崖三君所考辨者爲基礎，再取今本國語左傳等書與史記春秋等書子細對勘，做成「國語探源」和「今本國語與左傳疏證」二書，來恢復左丘氏國語的本來面目。

錢玄同。

一九三一，三，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出版（一千冊）

日一月八六年自書廿廿自書本起歸開明書店發行

左氏春秋考證



實價大洋五角

著作者 劉逢祿

校點者 顧頡剛

出版者 樸社
總發行所 景山書社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子略

實價三角五分

諸子辨

實價二角五分

辨僞叢書

平北社出版

室山房筆叢內，無單行本。今抽出精校付印，以利後學。

宋高似孫著，顧頡剛校點。此係高氏讀子書時之筆記，有為一書作提要者，有考證其真僞及批評其思想者。

宋濂之作諸子辨，即承其風。原書向無單行本，今以百所徵引者校之，尤稱佳刊。

四部正譌

實價三角

明胡應麟著，顧頡剛校點。此為專著一書以辨僞籍之始，所論者有一百餘種，視諸子辨多出一倍。又諸子辨

少衛道議論。其敘論中將僞書分為二十類，又將審覈

僞書之方法列為八種，甚能啓發治學之途徑。原刊少

本社精校付印。末附姚名達先生宋胡姚三家所論列古書對照表，尤便檢查。

古今僞書考

實價四角

明宋濂著，顧頡剛校點。此書原刊宋學士全集中，世無單行本，知者不多。所論諸子書，自周迄宋，凡四十種，推勘其篇目，作者思想淵源，發生影響，有極精密之議論。

顧氏用四種本子合校付印，就本書言，亦為最精之本。

清姚際恒著

顧頡剛校點。此書繼四部正譌而作，其眼光較胡應麟尤犀利。

如易傳、孝經、詩掌等，胡氏不敢以為僞者，此均僞；逸周書、竹書紀年等，胡氏以為真者，此亦僞之。雖一小冊，然其提出問題之多，實可驚人。原刊知不足齋叢書內，不易得。坊肆通行本又多誤。現由

本社精校付印。末附姚名達先生宋胡姚三家所論列

辨僞叢刊(續)

朱熹辨僞書語

白壽彝輯點 實價四角

朱子治學，最有卓識。在宋代辨僞的空氣中，以彼之收穫為最多。惟散在各書，不易彙覽。本書編者白壽彝先生專治朱子之學有年，從其文集語錄及專著中輯出辨僞之語，得所辨之書四十種。朱子本欲作一辨僞專書，以無暇而未成，此書出，可成彼之志矣。書首載白先生序論朱子讀書方法及辨僞方法，簡而得要。

宋王柏著，顧頡剛校點。是書對於詩

書序辨

實價四角

經作分析的研究，直斥若干篇為淫詩。顧頡剛編集。其意雖為衛道，但轉足揭開《詩經》的真相。又經中錯簡，亦推考甚詳，發自來經學家所不敢發之議論。原書無單行本，今用金華叢書本標點，以通志堂經解本校之。

實價二角五分

詩辨妄

實價四角

宋鄭樵著，顧頡剛輯點。《詩經》經漢人附會，其真面目遂不復可見。及三家亡而毛傳，衛序，鄭箋遂成定義。歐陽修作《詩本義》，始加駁辨。鄭樵繼之作《詩辨妄》，專効毛衛鄭，其議論尤激烈。世人駭怪，不久亡佚。然朱熹詩集傳，實承其風，使《詩經》真相大白於天下者，鄭樵之功不可沒也。今輯錄此書逸文，成一卷；又以周孚《非詩辨妄》及宋元以來對於鄭樵詩說批評等作為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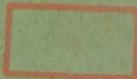
顧頡剛編集。尚書為中國古史宗主，而書序為其綱領，且託之孔子，則其在意雖為衛道，但轉足揭開《詩經》的真相。又經中錯簡，亦推考甚詳，發自來經學家所不敢發之議論。原書無單行本，今用金華叢書本標點，以通志堂經解本校之。

書錄朱熹，蔡沈，康有為，崔適四家之書，讀者合而觀之，足以尋得一個結論。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7613B



卷一